**湖南省水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**

**湖南省水利厅**

**2024 年** **9 月** **5 日**

**目 录**

**[一、湖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一般规定 1](#bookmark1)**

**[二、湖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 9](#bookmark2)**

**[第一部分](#bookmark3)****[河道（湖）管理 9](#bookmark3)**

[1．侵占河道（湖） 9](#bookmark4)

[2．影响行洪安全 20](#bookmark5)

[3．非法采砂 29](#bookmark6)

[4．其他 41](#bookmark7)

**[第二部分](#bookmark8)****[水利工程管理 44](#bookmark8)**

[1．影响水工程安全 44](#bookmark9)

[2．影响水工程运行 55](#bookmark10)

**[第三部分](#bookmark11)****[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60](#bookmark11)**

[1．建设单位违法行为 60](#bookmark12)

[2．施工单位违法行为 78](#bookmark13)

[3．勘察、设计等单位违法行为 89](#bookmark14)

[4．监理单位违法行为 123](#bookmark15)

[5．其他 133](#bookmark16)

**[第四部分](#bookmark17)****[水利招投标管理 137](#bookmark17)**

[1 ．招标违法行为 137](#bookmark18)

[2 ．投标违法行为 144](#bookmark19)

[3． 中标后违法行为 153](#bookmark20)

**[第五部分](#bookmark21)****[水资源管理 158](#bookmark21)**

[1．违反取水许可规定 158](#bookmark22)

[2．违反取水管理规定 167](#bookmark23)

[3．违反地下水取水相关规定 183](#bookmark24)

**[第六部分](#bookmark25)****[防汛抗旱管理 192](#bookmark25)**

**[第七部分](#bookmark26)****[水土保持管理 196](#bookmark26)**

[1．重点区域违法行为 196](#bookmark27)

[2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批相关违法行为 202](#bookmark28)

[3．其他 206](#bookmark29)

**[第八部分](#bookmark30)****[水文管理 211](#bookmark30)**

**[第九部分](#bookmark31)****[移民管理 219](#bookmark31)**

**[第十部分](#bookmark32)****[水利安全生产管理 225](#bookmark32)**

[1．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225](#bookmark33)

[2．未依法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33](#bookmark34)

[3．违反较大、重大危险安全管理规定 256](#bookmark35)

[4．其他 260](#bookmark36)

**一、湖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** **一 般 规 定**

**湖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一般规定**

**第一条【制定宗旨】** 为了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，促 进依法行政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湖南省河 道采砂管理条例》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本省水行政执法实际，制定本基准。

**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** 本省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本省决 定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 办事处）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“水行政处罚机 关”）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时，适用本基准。

**第三条【裁量权概念】** 本基准所称水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是指 本省水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 的规定，在法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，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 性质和情节，结合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，决定是否予以行政 处罚、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以及行政处罚幅度的权限。

**第四条【裁量原则】**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遵循以下基 本原则：

（一）合法原则。裁量应当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 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、处罚种类和幅度，遵守 法定程序，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、陈述权、申辩权、救济权；

（二）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对违法事实基本相同，违法性质、 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违法行为，适用的法律依据、处 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。对违法行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依据 必须公布，未经公布的，不得作为水行政处罚的依据；

（三）过罚相当原则。实施行政处罚时，根据违法行为的事 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，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范围内，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；

（四）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。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 持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尊 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。

**第五条【基准适用】** 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时，同一违 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，应当按照下列顺序选择：

（一）法律效力高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优先适用；

（二）法律效力相同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有特别规定的优 先适用；

（三）法律效力相同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生效时间在后的 优先适用；

（四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关于法律适用的其他规定。

**第六条【过罚相当】** 水行政处罚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， 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 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法对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不予处罚、从轻或减轻处罚、 一般处罚、 从重处罚。

**第七条【不予处罚】** 适用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时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 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（四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

（五）水事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；涉及公民生命健 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；

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 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
（六）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。

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 育。

**第八条【从轻减轻处罚】** 适用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时， 当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；

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（三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五）配合水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其他情形。

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 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

具备上述情形的，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 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，决定予以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 罚。

从轻处罚的，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，在处罚基准 同一档位中以违法行为的一般处罚标准为基础适当降低处罚标 准，或适用较低处罚档位。

减轻处罚的，应当低于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下限。

**第九条【从重处罚】** 适用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时，当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危及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 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；

（二）在紧急防汛期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时， 实施违反紧急防汛期、重大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违法 行为的；

（三）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 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，在两年内再犯 的；

（五）在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、篡改、 隐匿、转移、销毁证据， 隐瞒事实阻挠调查的；

（六）暴力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、举报人打击报复的；

（七）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从重处罚的，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，在处罚基准 同一档位中以违法行为的一般处罚标准为基础适当提高处罚标 准，或适用较高处罚档位。

**第十条【从旧从轻与竞合】** 实施行政处罚，适用违法行为发 生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，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，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 是违法的，适用新的规定。

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时，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 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罚款数额较高的规定处罚。

当事人有违法所得，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，应当予以没收。

**第十一条【并科原则】** 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时，法 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，可以 根据从轻、减轻、从重等情节选择适用；规定应当并处的，不得 进行单处。

**第十二条【行刑衔接】** 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时，违 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，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。

违法行为构成犯罪，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，行政机关尚未给

予当事人罚款的，不再给予罚款。

**第十三条【陈述申辩】** 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使 行政处罚裁量权时，应当充分听取、记录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，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、申辩，而给予更重的处罚。

**第十四条【法制审核】** 在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适用水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应当进行法制审核：

（ 一）涉及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水生态安全等重大公共利 益的；

（二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 的；

（三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

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的，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进行法制审核。

法制审核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负责；未设臵法制 工作机构的，由水行政处罚机关确定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 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。

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。

法制审核认为办案机构处罚意见不符合本基准规定的，应建 议办案机构修改。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行政处罚案件，未经本机 关法制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**第十五条【集体讨论】** 在适用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出

水行政处罚决定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 应当集体讨论：

（一）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、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 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决定的；

（二）拟作出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 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决定的；

（三）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 案件。

前款第（一）项所称“ 较大数额”“ 较大价值” ，对公民是指 人民币（或者等值物品价值）五千元以上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指人民币（或者等值物品价值）五万元以上。地方性法规、地 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【事先告知】**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，凡涉及行政处罚裁量的，应当向当事人告知本机关拟作出 行政处罚的种类、处罚标准、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 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

**第十七条【举行听证】**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 处罚决定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 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：

（一）较大数额罚款、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 值非法财物；

（二）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

关闭、限制从业；

（三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前款第（一）项所称“较大数额”“ 较大价值”，对公民是指人民 币（或者等值物品价值） 一万元以上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人民币（或者等值物品价值）八万元以上。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 府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【监督检查】**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行使水行政 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，可以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、行政执 法评议考核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进行，因不规范适用行政 裁量权基准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依规依纪依法严格追究有关人员 责任。

**第十九条【规范表述】** 《湖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 所称的“以上”“ 不超过”均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“ 以内”“超过”均不包括 本数。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对幅度、范围和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 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【处罚依据】**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时， 应引用所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不得直接引用本基准作为处罚 依据，但应在行政处罚决定文书中说明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**【解释机关】** 本基准由湖南省水利厅政策法规 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【实施日期】**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五年。

**二、湖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**

**实 施 细 则**

**第一部分** **河道（湖）管理**

**一、侵占河道（湖）**

**第一条**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 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 的活动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禁止在河道 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 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。 ”

2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“禁止在河 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倾倒垃圾、 渣土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 洪的活动。 ”

3．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二 款“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，还不得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、开渠、倾倒垃圾 渣土等活动。 ”

4．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>办法》第七条第一 款“在河道、湖泊、水库管理范围内，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 构筑物，倾倒垃圾、渣土或者弃臵、堆放妨碍行洪的物体以及其

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行洪的活动； 禁 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。在船舶航行可 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，应当限定航速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“在河道管理 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 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，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恢复原状；逾期不拆除、 不恢复原状的，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，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 规定“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 一 ）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 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。”

3．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违 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：（二）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 程安全的建房、开渠、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在大坝、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

千元以下罚款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， 恢复原状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不予处罚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不拆除、不恢复原状， 建筑物、 构筑物占用河道断面 10 平方米以下，或者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在 1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，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不拆除、不恢复原状， 建筑物、 构筑物占用河道断面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，或者预计恢 复原状所需费用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，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（1）逾期不拆除、不恢复原状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占用河道断 面 20 平方米以上 40 平方米以下，或者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，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2）逾期不拆除、不恢复原状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占用河道断

面 40 平方米以上，或者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 5 万元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，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**第二条**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，擅自 修建水工程，或者建设桥梁、码头和其他拦河、跨河、临河建筑 物、构筑物，铺设跨河管道、电缆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“在河道管理 范围内建设桥梁、码头和其他拦河、跨河、临河建筑物、构筑物， 铺设跨河管道、电缆，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 的技术要求，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”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“建设跨河、 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桥梁、码头、道路、渡口、管道、缆线、取 水、排水等工程设施，应当符合防洪标准、岸线规划、航运要求 和其他技术要求，不得危害堤防安全、影响河势稳定、妨碍行洪 畅通；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 求审查同意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 ”

3．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办法》第十四条“兴 建水利水电、防治水害、整治河道的工程和拦河、跨河、穿河、 穿堤、临河的闸坝、桥梁、码头、道路、渡口、取水口、排污口 等设施及铺设跨河管道、电缆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、

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。

修建前款工程设施，建设单位必须在立项前进行防洪评价论 证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同意后，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手续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未经水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，擅自修建水工程，或者建设桥 梁、码头和其他拦河、跨河、临河建筑物、构筑物，铺设跨河管 道、电缆，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补 办有关手续；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，责令限期拆除违 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 单位或者个人负担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”

2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七条“违反本法第二十 七条规定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 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臵、界限，在河道、湖 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补 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；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， 责令限期拆除，逾期不拆除的，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 承担；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，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1．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，擅自 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，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臵、界限从事工程 设施建设活动，影响行洪，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

**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补办审查 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，未对行洪造成影响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不予处罚。

**（2）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 占用河道 断面 10 平方米以下，或者投资额在 10 万元以下，影响行洪但尚 可采取补救措施的，在限期内采取了补救措施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3）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 占用河道 断面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，或者投资额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，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，在限期内采取了补救 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4）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在限期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占用河道断面 20 平方米以 上或者投资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，或者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行洪， 责令限期拆除，逾期不拆除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 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2．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或者桥梁、码头和拦河、跨河、临河建 筑物、构筑物，铺设跨河管道、电缆，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

**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补办了相 关手续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不予处罚。

**（2）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手续未被批准 的，占用河道断面 10 平方米以下，或者投资额在 10 万元以下， 责令限期拆除，逾期不拆除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，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3）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手续未被批准， 占用河道断面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，或者投资额在 10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，责令限期拆除，逾期不拆除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，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4）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手续未被批准， 占用河道断面 20 平方米以上，或者投资额在 20 万元以上，责令 限期拆除，逾期不拆除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，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三条**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，擅自在江河、 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、水电站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十七条“在江河、湖泊上建 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、水电站等，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； 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。前款规定的防洪工 程和其他水工程、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 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 ”

2．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>办法》第七条第二 款“禁止在堤防上修建与防洪无直接关系的工程、设施或者在非汛 期临时占用江河、湖泊。在特殊情况下，国家建设确需修建、占 用的，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依法批准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三条“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 定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，擅自在江河、湖泊上 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、水电站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补 办规划同意书手续；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，严重影响防洪的， 责令限期拆除；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，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 救措施的，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， 擅自在江河、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、水电站的， 在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补办了规划同意手续，对防洪没有影响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不予处罚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在四水支流 及其他水域的违法行为，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，对防洪有影响 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在四水干流 及洞庭湖区的违法行为，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，对防洪有影响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，在江河、湖 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、水电站，严重影响防洪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拆除，处 10 万元罚款。

**第四条** 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设施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 位臵、界限，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“在河道管理 范围内建设桥梁、码头和其他拦河、跨河、临河建筑物、构筑物， 铺设跨河管道、电缆，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 的技术要求，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 ”

2． 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办法》第十四条“兴

建水利水电、防治水害、整治河道的工程和拦河、跨河、穿河、 穿堤、临河的闸坝、桥梁、码头、道路、渡口、取水口、排污口 等设施及铺设跨河管道、电缆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、 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。

修建前款工程设施，建设单位必须在立项前进行防洪评价论 证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同意后，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手续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“虽经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，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 施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 据职权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按照情节轻重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违反批准的界限、位臵、施工方案之 一，但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整改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违反批准的界限、位臵、施工方案两 种以上，但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整改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违反批准的界限、位臵、施工方案之 一，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整改或者难以整改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违反批准的界限、位臵、施工方案两 种以上，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整改、拒不整改或者难以整改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五条** 违法利用、占用河湖岸线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“禁止违法 利用、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第八十七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 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，或者违法利用、占用河湖岸线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、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 担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违法利用、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100 平方米以下，或者违法利用、占用河湖岸线 100 米以下，经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，在限期内拆除并恢复原状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违法利用、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，或者违法利用、占用河湖岸线 100 米以上 500 米以下，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在限期内拆除并恢复

原状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**（1）**违法利用、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，或者违法利用、占用河湖岸线 500 米以上 1000 米 以下，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在限期内拆除并恢复原状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（2）**违法利用、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1000 平方米以上的， 或者违法利用、占用河湖岸线 1000 米以上，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， 或者逾期不拆除、恢复原状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二、影响行洪安全**

**第六条**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 向、保护堤岸等工程，影响防洪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整治河道和修建 控制引导河水流向、保护堤岸等工程，应当兼顾上下游、左右岸 的关系，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，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

定，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、保护 堤岸等工程，影响防洪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，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因不可能恢 复原状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未恢复原状， 也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 处 5 万元 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**：在限期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、不恢复 原状、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，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七条** 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、运河、渠道内弃臵、堆放阻 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禁止在江河、 湖泊、水库、运河、渠道内弃臵、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

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。 ”

2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“禁止在河 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倾倒垃圾、 渣土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 洪的活动。 ”

第三款“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 物。 ”

3．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>办法》第七条第一 款“在河道、湖泊、水库管理范围内，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 构筑物，倾倒垃圾、渣土或者弃臵、堆放妨碍行洪的物体以及其 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行洪的活动； 禁 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。在船舶航行可 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，应当限定航速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第六十六条第（ 一）项：“有下 列行为之一，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 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：（ 一 ）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、运河、渠道内弃臵、堆放阻碍 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； ”

2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五条“违反本法第二十 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

为，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三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在江河湖泊、水库、运河、渠道内弃臵、堆放阻碍行洪物** **体的**

**（** **1 ）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障碍物在 50 立方米以下，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，并在限期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2）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障碍物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 米以下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在限期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 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障碍物在 100 立方米以上，或者在 防汛期弃臵、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，在限期未清除障碍或者未采 取其它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**

**（** **1 ）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种植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下，在限 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2）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种植面积在 600 至 2000 平方米，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不排 除阻碍，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，或者种植面积在2000 平方米以 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八条** 围湖造地、围垦河道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三条“禁止围湖造地。 已经围垦的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，有计划地 退地还湖。

禁止围垦河道。确需围垦的，应当进行科学论证，经水行政 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、输水后， 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。”

2．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二 款“禁止围垦湖泊、水库造地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六条“违反本法第十五 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围海造地、围湖造地、围垦河道的，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，代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”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“违反本条 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

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并处警告、罚 款、没收非法所得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 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六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围垦湖泊、河流的；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 600 平 方米以下，停止违法行为，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 600 平 方米以上，停止违法行为，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不恢复 原状，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 违法者承担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九条** 在洪泛区、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，未编 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在洪泛区、蓄 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，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

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，编制洪水影 响评价报告，提出防御措施。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 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在洪泛区、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 目，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 准开工建设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洪泛区、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 设项目，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 查批准开工建设， 限期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不予处罚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建设项目投资额 20 万元以下，且逾 期不改正的。

**3．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（1）建设项目投资额 2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，且逾期不改 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2）建设项目投资额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，且逾期不

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，且逾 期不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十条**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，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“在蓄滞洪 区内建设的油田、铁路、公路、矿山、电厂、电信设施和管道， 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 案。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，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 政主管部门验收。 ”

2．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>办法》第十二条第 一款“防洪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 和技术规范、规程、标准进行勘查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和验收， 确保工程质量。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， 勘 查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各 自承担的任务负责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“违反本法第 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，即将建设项目投

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限期验收防洪工程 设施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，在规定的期 限内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，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者在规定的 期限内拒不停止生产、使用、或者经责令停止生产、使用，但未 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验收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江河、湖泊和渠道内设臵妨碍行洪的网箱、拦 湖拦河渔具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“禁止在江河、湖 泊和渠道内种植妨碍行洪的林木、高秆作物或者设臵妨碍行洪的 网箱、拦湖拦河渔具。禁止在洲滩上抬垄植树或者修筑矮围从事 种植养殖活动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

例第十四条规定，妨碍行洪的，由省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 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 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占用水面 100 平方米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限期清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占用水面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 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限期清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，处 2 万元下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占用水面 500 平方米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限期清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三、非法采砂**

**第十二条** 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，或者在禁采区和 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第二十八条“国家建立长 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。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 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。

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，严格控制采 砂区域、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。禁止在长江流 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。

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长江流域有 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长江流域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 法工作。 ”

2．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“下列区域为禁采 区：（ 一 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和水产 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；（二） 堤防、闸坝、水文观测、水质监测、取水、排水、护岸等工程设 施安全保护范围；（三）桥梁、码头、渡口、航道整治建筑物、 电缆、管道、隧洞、输电线路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； （四）河道险工、险段附近区域；（五）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区 域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禁止采砂的其他区域。”

第十二条“河道达到或者超过警戒水位时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 禁止采砂的其他时段为禁采期。

在禁采期内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 的需要，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作出紧急采砂的决定，所采砂石按 照防洪物资管理规定使用。”

第十六条“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批准的年 度采砂实施方案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许可。未经许可， 不

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；但是，农村村民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河道 砂石的除外。

交界水域河段采砂许可发生争议时， 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 府裁决。 ”

3．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 一款“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，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。未经批准采砂或者未按照采砂许可规定采砂，情节 严重的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及时作出处 理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第九十一条“违反本法规 定，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，或者在禁止采砂 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，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 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、设备、工 具，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不足十万 元的，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；已经取得河道采砂 许可证的，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”。

2．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第 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规定，在禁采区、禁采期采砂， 或 者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

船舶（机具），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；货值金 额不足十万元的，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 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，但在禁采区、禁采期采砂的，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罚，并吊销河道采 砂许可证。”

第四十五条“本条例所称采砂机具，包括采砂水上浮动设施、 挖掘机械、吊杆机械、分离机械等与采运砂石相关的机械和工具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禁采区、禁采期采砂，或者未办理 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，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。

（1）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的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 活动的船舶、设备、工具， 并处 20 万元罚款； 已经取得河道采砂 许可证的，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。

（2）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 活动的船舶、设备、工具， 并处 50 万元罚款； 已经取得河道采砂 许可证的，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禁采区、禁采期采砂，或者未办理 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，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。

（1）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 活动的船舶、设备、工具， 并处 80 万元罚款； 已经取得河道采砂 许可证的，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。

（2）货值金额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 活动的船舶、设备、工具，并处 100 万元罚款；已经取得河道采 砂许可证的，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禁采区、禁采期采砂，或者未办理 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，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 活动的船舶、设备、工具，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 款；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， 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。

**注：违反本条，货值金额在** **10 万元以上（含** **10 万元）以及** **在禁采区、禁采期非法采砂货值金额在** **5 万元以上（含** **5 万元）** **等涉嫌非法采矿、破坏性采矿刑事犯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** **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** **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、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** **解释》第三条的规定处理。**

**第十三条** 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不按照河道采砂管理规定采 砂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“从事河道采砂的

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要求：（ 一 ）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确定的 时间、地点、开采范围、最低控制开采高程、作业方式和控制开 采量等进行开采；（二）设臵采区作业标志；（三）及时清运砂 石、平整弃料堆体或者采砂坑槽；（四）按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 规定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工作；（五）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 设臵砂场、堆积砂石或者弃料；（六）不得危及水工程、农田工 程、水文、桥梁、隧道、管线、环境保护等设施以及岸坡安全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有关河道采砂的其他规定。 ”

2．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 二款“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防洪和通航安 全的需要，及时清理尾堆，平整河道，不得在河道内堆积砂石或 者废弃物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 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第 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 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。

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”

2．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办法》第三十二条“违 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，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

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、平整河道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，恢复原状；逾期不清理的，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清理，所需费用由采砂的单位 和个人承担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并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（1）违反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，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确定的时间、地点、开采范围、最低控制开 采高程、作业方式和控制开采量等进行开采，采砂点超出规定地 点 50 米以下，或者在规定地点内超采时限达 24 小时以下，或者 超出采砂许可规定深度 2 米以下，或者超出控制开采量 100 吨以 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 5 万元以 上 7 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2）违反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 六项规定其中任意一项的，逾期不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（1）违反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，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确定的时间、地点、开采范围、最低控制开 采高程、作业方式和控制开采量等进行开采，采砂点超出规定地

点 50 米以上，或者在规定地点内超采时限达 24 小时以上，或者 超出采砂许可规定深度 2 米以上、或者超出控制开采量 100 吨以 上、或者未按许可作业方式开采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 7 万元以 上 9 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2）同时违反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二项 至第六项规定其中两项以上三项以下的，逾期不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（1）违反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，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确定的时间、地点、开采范围、最低控制开 采高程、作业方式和控制开采量等进行开采，且曾因违反此项规 定受过行政处罚， 又实施违法行为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九万元至 十万元罚款，并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。

（2）同时违反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二项 至第六项规定其中三项以上，逾期不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十四条** 伪造、涂改河道采砂许可证，买卖、出租、出借 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“从事长江采砂活动

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开采。有关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按照 职责划分对其加强监督检查。

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改变河道采砂许可证规 定的事项和内容的，应当重新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。

禁止伪造、涂改或者买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 河道采砂许可证。 ”

2．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“禁止伪造、涂 改河道采砂许可证，禁止买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 河道采砂许可证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“伪造、涂改或者 买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，触犯刑 律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未触犯刑律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，没收违法 所得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收缴伪造、涂改或者 买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”。

2．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第 二十二条，伪造、涂改或者买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 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 违法所得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收缴伪造、涂改或 者买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； 构

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（含没有违法 所得）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收缴伪造、涂改或者买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 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5 万元罚款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收缴伪造、涂改或者买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 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收缴伪造、涂改或者买卖、出租、 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并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收缴伪造、涂改或者买卖、出租、 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并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十五条** 擅自销售河道整治、航道整治和清淤疏浚等活动 产生的砂石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河道整治、航道整

治和清淤疏浚等活动产生的砂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统 一处臵，不得擅自销售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“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 条规定，擅自销售河道整治、航道整治和清淤疏浚等活动产生的 砂石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 并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二十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第十六条** 不安装、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河道采砂监控设备， 妨碍其正常运行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“从事河道采 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安装监控设备，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，

不得妨碍其正常运行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六条第三款规定，不安装、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监控设备，妨碍其 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、限期恢复原状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内恢复原状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不予处罚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不改正的。 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不停止违法行为，不改正的。 **处罚基准：**处 2 万元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不停止违法行为，不恢复原 状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3 万元罚款。

**第十七条** 运砂船舶装运河道砂石，未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采运管理单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运砂船舶装 运河道砂石，应当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证明

砂源合法的采运管理单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 一条第一款规定，运砂船舶装运河道砂石，未持有县级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采运管理单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采运管理单记载内容与实际不符，但 能提供砂石来源合法证明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未持有采运管理单，但能提供砂石来 源合法证明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持有采运管理单且无法提供砂石来 源合法证明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四、其他**

**第十八条**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 管理范围内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臵砂石或者淤泥、爆破、钻探、 挖筑鱼塘的（不含河道采砂）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

（ 一）、（二）项“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，必须报经河 道主管机关批准；涉及其他部门的，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 门批准：（ 一 ）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臵砂石或者淤泥；（二） 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； ”

2．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>办法》第十 九条第一款“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、取土、淘金的，须经河 道所在地的市州、县市河道主管机关批准；涉及其他部门的， 由 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（四）项 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 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并处 警告、罚款、没收非法所得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四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 内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臵砂石或者淤泥、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 塘的。 ”

2．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>办法》第二 十九条“有《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（ 一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 （六）项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，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 罚 款额度为 10000 元以下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对河势稳定、堤防安全和河道未造成 影响，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取得河道主管机 关审批手续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取得河道主 管机关审批手续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 施，但不向河道主管机关申请补办或者补办审批手续未被批准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逾期不停止违法行为，不采取补救措 施，不向河道主管机关申请补办审批手续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部分** **水利工程管理**

**一、影响水工程安全**

**第十九条** 侵占、毁坏水工程及堤防、护岸等有关设施，毁 坏防汛、水文监测、水文地质监测设施，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、 物料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一条“单位和个人有保护 水工程的义务，不得侵占、毁坏堤防、护岸、防汛、水文监测、 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。”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三十七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破坏、侵占、毁损水库大坝、堤防、水闸、护岸、抽水站、 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、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、物 料等。”

3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“禁止损毁 堤防、护岸、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、水文监测和测量 设施、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。在防汛抢险期间， 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。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，禁止 车辆通行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。 ”

4．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“大坝及其设施受国 家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毁坏。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

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“有下列 行为之一，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； 尚 不够刑事处罚，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违反治安管理 处罚法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 一 ）侵占、毁坏水工程及堤防、护岸 等有关设施，毁坏防汛、水文监测、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。”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六十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破 坏、侵占、毁损堤防、水闸、护岸、抽水站、排水渠系等防洪工 程和水文、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、物料的，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坏的，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依照治安管理处 罚法的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3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“违反本条 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 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赔偿损失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并 处警告、罚款；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按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](https://law.wkinfo.com.cn/document/show?collection=legislation&aid=MTAxMDAxMTAyMjY=&language=%E4%B8%AD%E6%96%87) [国治安管理处罚法](https://law.wkinfo.com.cn/document/show?collection=legislation&aid=MTAxMDAxMTAyMjY=&language=%E4%B8%AD%E6%96%87)》的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：（ 一 ）损毁堤防、护岸、闸坝、水工程建筑物，损毁防汛设

施、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、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 施。”

4．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 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 法行为，赔偿损失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应当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》的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 一）毁坏 大坝或者其观测、通信、动力、照明、 交通、消防等管理设施的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侵占、毁坏水工程及堤防、护岸等有关设施，毁坏防汛、** **水文监测、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**

**（1）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对上述设施造成损失， 限期停止 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2）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**①**造成的损失在 1 万元以下，限期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 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②造成的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，限期停止违法行为、 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限期拒不停止违法行为、不采取补

救措施的，或者造成的损失在 3 万元以上，限期停止违法行为、 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破坏、侵占、毁损堤防、水闸、护岸、抽水站、排水渠系** **等防洪工程和水文、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、物料的**

**（1）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违法行为未对上述设施造成损坏， 限期停止违法行为。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2）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违法行为对上述设施造成的损失在 3 万元以下，限期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2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。

**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违法行为对上述设施造成的损失在 3 万元以上，限期停止违 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的，或者限期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不采取 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3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经批准报废的水利工程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、 清理，或者未采取符合安全要求的措施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“经批准报废的 水利工程，水利工程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拆除、 清理，或者采取符合安全要求的措施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十六 条第二款规定，对经批准报废的水利工程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、 清理，或者未采取符合安全要求的措施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在限期内拆除、清理附属工程（设 施），或者未采取完全符合主体工程（设施）安全要求的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在限期内拆除、清理主体工程（设 施），或者未采取基本符合附属工程（设施）安全要求的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在限期内拆除、清理主体工程（设 施）和附属工程（设施） ，或者未采取主体工程和附属工程（设 施）符合安全要求的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， 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 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取土等活动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“在水工程保 护范围内，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、 打井、采石、取土等活动。”

2．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“禁止在大坝管理和 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采矿、挖沙、取土、修坟等 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。”

3．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在水利工 程保护范围内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 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取土等活动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二）项“有下列 行为之一，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； 尚 不够刑事处罚，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违反治安管理 处罚法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二）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，从事影响 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取土等活动 的。”

2．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 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 法行为，赔偿损失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应当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》的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在大 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挖沙、

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；”

3．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“违 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（ 一）从事影响水 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取土等活 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 采取补救措施，对在保护范围内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在管理范围内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 施，能基本消除影响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违法行为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行为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，处 3 万元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 施，但仍产生一定影响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违法行为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行为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，处 4 万元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不采取 补救措施的，或者虽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但难以消除 影响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违法行为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行为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，处 5 万元罚款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擅自在防洪大堤、渍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“因工程 建设确需在大堤、渍堤或者主要间堤上临时开口的，建设单位必 须按照要求进行堤防安全设计，并报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批准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“违反本 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擅自在防洪大堤、渍堤或者主要间 堤上开口的，由省、 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，可以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四水支流及其他水域的防洪大堤、 渍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责令限期**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， 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四水干流及洞庭湖区防洪大堤、渍 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责令限期**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， 处 3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侵占、破坏、损毁、移动水工程设施保护标志 和界碑、界杆、界桩等水工程管理标志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“禁止侵 占、破坏、损毁、移动水工程设施保护标志和界碑、界杆、界桩 等水工程管理标志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第 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省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 或者县（市、区）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二 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、未恢复原状 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，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未停止违法行为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，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侵占、破坏、损毁分蓄洪、蓄洪安全、机电排灌、

供水、水利结合灭螺、防汛器材、观测监测管理等水工程设施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“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破坏、损毁分蓄洪、蓄洪安全、机电排灌、 供水、水利结合灭螺、防汛器材、观测监测管理等水工程设施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“违反本 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侵占、破坏、损毁水工程设施的， 由省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 的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违法行为未对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，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 3 万元以下，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违法行为对水工程造成的损失在 3 万 元以上的或者在限期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，建设影响水利工程运 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“在水利 工程管理范围内，除前款规定外，还禁止下列行为：（ 一）建设 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建筑物、构筑物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第二项“违反本条例第 十九条规定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（二）建设影响水利工程运行 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拆除，处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拆除影响水 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但未拆除影 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，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未拆 除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二、影响水工程运行**

**第二十六条**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， 擅自蓄水、引水、放 水、截流、堵塞渠道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“在水利 工程管理范围内，除前款规定外，还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二）擅自 蓄水、引水、放水、截流、堵塞渠道；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（三）擅自蓄水、引水、放 水、截流、堵塞渠道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 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但未采取补 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采取补救措施，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不采取 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处 4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，倾倒垃圾、渣土等废 弃物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项“在水利 工程管理范围内，除前款规定外，还禁止下列行为：（四）倾倒 垃圾、渣土等废弃物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“（五）倾倒 垃圾、渣土等废弃物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 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但未采取补 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采取补救措施，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不采取 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处 2000 元以 上 3000 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，擅自操作水闸、启闭 机等设备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“在水利 工程管理范围内，除前款规定外，还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五）擅自 操作水闸、启闭机等设备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“（六）擅自 操作水闸、启闭机等设备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停止违法行为，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采取补救措施，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不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处 4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，除防汛抢险、水利工 程管理和维护外的其他机动车辆在未兼作道路的堤顶、坝顶以及 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水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设臵禁行标志和设施，禁止除防汛抢险、水利工程管理和 维护外的其他机动车辆在未兼作道路的堤顶、坝顶以及水闸工作 桥上通行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条第一款规定，机动车辆在未兼作道路的堤顶、坝顶以及水闸工 作桥上通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停止违法行为，且违法行为未对上述 设施造成损坏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停止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对上述设施 造成的损失在 3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停止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对上述设施 造成的损失在 3 万元以上，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 款。

**第三部分** **水利工程建设管理**

**一、建设单位违法行为**

**第三十条** 水利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二十四条“提倡对建筑工程 实行总承包，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。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 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 程总承包单位，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设备采购 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；但是，不得将应当 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 单位。”

2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条第二款“建设单位不得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“发包单位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，或者违反本法 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。”

2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，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0.5% 以上 1%以下的罚款；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，并可

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。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建设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，未造 成工程质量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5‰以上 7‰以下罚款，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7%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建设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7‰以上 9‰以下罚款；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建设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 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9‰以上 1%以下罚款；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%罚款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水利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 督手续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“建设单位在开工前，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，工程质量监督手 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。”

2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“项目法人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，并书面明确各 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六）项“违反 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二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六）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 量监督手续的。 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2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六十条“违反本规定，项目 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 六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 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五）未按照国家规定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建设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7%以下罚款。

2．**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建设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 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3．**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建设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%罚款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 者审查不合格，擅自施工的。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“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的具体办法，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国务院其他有关部 门制定。

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，不得使用。”

2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“项目法人应当组织 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。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， 不 得使用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：（四）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， 擅自施工的；”

2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六十条“违反本规定，项目 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 六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 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四）施工图设计文件 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，擅自施工的；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及时纠正，未造成水利工程质量、安 全问题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**．**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水利工程质量、安全问题的。 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3．**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水利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的。 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水利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 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降低工程质量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五十四条“建设单位不得以

任何理由，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 施工作业中，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、安全标准， 降低工程质量。

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 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，应当予以拒绝。 ”

2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二款“建设单位不得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 降低建设工程质量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三）项“违反 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二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降低工程质量的。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2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“违反 本规定，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 据职权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明 示或者暗示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 降 低工程质量的。 ”

第七十三条第二款“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给予单位 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7%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 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罚款，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% 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3．**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 工程质量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50 万元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%罚款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水利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 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“按照合同约定， 由 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保

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。

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 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。 ”

2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二条第二款“项目法人 ……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、中间产品和设 备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七）项“违反 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二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七）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 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。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2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六十条第六项“违反本规定， 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 五十六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 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（六）明示或者暗示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、中间产品和设备的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

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7%以下罚款。

2．**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 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罚款，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% 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 工程质量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50 万元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%罚款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 格，将工程擅自交付使用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“建设单位收到建设 工程竣工报告后，应当组织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 行竣工验收。

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 （一）完成建设工程 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；（二）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 理资料；（三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的进场试验报告；（四）有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 工程监理等单位 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；（五）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。

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，方可交付使用。 ”

2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“施工单位应当严 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。单元工程（工序）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 过的，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（工序）施工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 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2%以上4% 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（ 一）未组织竣 工验收，擅自交付使用的；（二）验收不合格，擅自交付使用的；

（三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。 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组织竣工验收，擅自交付使用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2%以上 3%以下罚款；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7%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 收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3%以上 4%以下的罚 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

数额 7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验收不合格，擅自交付使用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4%罚款；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%的罚 款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水利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 告、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“建设单位应当 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 告和规划、公安消防、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 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八） 项“违反本条 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二十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八）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、 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”。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7%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 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3．**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50 万元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%罚款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建设单位未向水行 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“建设单位应当严格 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，及时收集、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 的文件资料，建立、健全建设项目档案，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后，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 案。”

2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“项目法人应当按照 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收集、整理并督促指导其他参建单位 收集、整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，建立健全项目档案， 并

在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办理移交手续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。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2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一条“违反本规定，水 利工程竣工验收后，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，依照《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10 日以内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6%以 下的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%以上 8%以

下的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30 日未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水利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 期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条“建设工程发包单位， 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，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 期。”

2．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七条“建设单位不得对 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，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 期。”

3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“项目法人不得迫使 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，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；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

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”

2．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（二）项“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 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； 造 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二）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 定的工期的。”

3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六十条第二项“违反本规定， 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 五十六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 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（二）任意压缩合理 工期的。 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给予单位罚款处 罚的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0％以下的；或 者因压缩合同工期造成一定质量、安全问题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**：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0％以上 20% 以下的；或者因压缩合同工期造成一般质量、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**：因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0%以上的； 或者因压缩合同工期造成较大以上质量、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0 万元罚款。

水利建设单位违法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，按照前款规定给予 单位罚款处罚，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水利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 监理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“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，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， 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 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 监理。

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：（一）国家重点建设工程；（二）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；（三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；（四）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、援助资金的工程；（五）国家 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五） 项“违反本条 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二十万元以

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五）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 实行工程监理的。 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7%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 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30 万元至 4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% 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%罚款。

**第四十条** 项目法人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“建设工程发包

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，不得任意压缩合理 工期。”

2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一款“项目法人不 得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，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 期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**1**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：（ 一）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；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”

2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六十条“违反本规定，项目 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 六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 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 一）迫使市场主体以 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； ”

第七十三条第二款“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给予单位 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

幅度在 10%以下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 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 5%以上 6%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**：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幅度在 10%以上 20%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 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 6%以上8%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**：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的幅度在 20%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 50 万元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 以下罚款。

**二、施工单位违法行为**

**第四十一条** 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，使用不合 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，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 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五十八条“建筑施工企业对 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。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 工技术标准施工，不得偷工减料。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

负责，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。”

第五十九条“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、施工技术 标准和合同的约定，对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。”

2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施工单位必须按 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，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， 不得偷工减料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 错的，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 ”

第二十九条“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、施工技术标准 和合同约定，对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、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 检验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；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 格的，不得使用。 ”

3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“施工单位必须按 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，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， 不得偷工减料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十四条“建筑施工企业在 施工中偷工减料的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的，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 为的，责令改正， 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 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 量标准的，负责返工、修理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构成犯罪

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”

2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“施工单位在施工 中偷工减料的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，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

的，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 款；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， 负责返工、修 理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 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。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”

3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七条“违反本规定，施 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，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、中间产品和 设备的，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 行为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由水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 价款 2%以上 4%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 量标准的，负责返工、修理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，使用 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，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 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，但建设工程质量符

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2%以上 3%以下罚款；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6%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，使用 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，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 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， 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 规定的质量标准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3%以上 4%以下罚款， 负责返工、修理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%以上 8%以下罚 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存在偷工减料，使 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 图纸、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两种以上的其他行为， 建设工程质量 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4%罚款，负责返工、 修理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 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；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、中间产品、设备以及单 元工程（工序）等进行质量检验；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、

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“施工单位必须按 照工程设计要求、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，对建筑材料、建筑 构配件、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 人签字；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，不得使用。 ”

2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“施工单位必须按 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、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，对原材料、中 间产品、设备以及单元工程（工序）等进行质量检验，检验应当 有检查记录或者检测报告，并有专人签字，确保数据真实可靠。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、试件以及有关材料，应当在项目法人或 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。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，不得 使用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五条 “施工单位未对建 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、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，或者未对涉 及结构安全的试块、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，责令改正，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。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

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2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八条“违反本规定，施 工单位未对原材料、中间产品、设备进行检验，或者未对涉及结 构安全的试块、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五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 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给予单位罚款处 罚的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及时纠正，未造成水利工程质量、安 全问题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6%以 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水利工程质量、安全问题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%以上8%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（1）造成水利工程一般质量、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（2）造成水利工程较大以上质量、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%罚款，视情形责令停 业整顿，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水利建设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、机械设备、 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 入使用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“施工单位采购、 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、机械设备、施工机具及配件，应当具有生 产（制造） 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，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。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、机械设备、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 人管理，定期进行检查、维修和保养，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， 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 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 逾 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情节严重的，降低资质等级，直至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重大

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 一）安全防护 用具、机械设备、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 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不予处罚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5 日以下未改正的，未造成安全 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未改正的， 或者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10 日以上未改正的，或者造成 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 吊销资质证书；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水利建设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 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、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 款“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、模板等自升 式架设设施前，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，也可以委托具有相 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；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 具及配件的，由施工总承包单位、分包单位、出租单位和安装单 位共同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。

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，在验收前 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。 ”

2．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“违反本规 定，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按照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 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 逾 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情节严重的，降低资质等级，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重大 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二）使用未经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、模板等 自升式架设设施的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不予处罚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15 日以下未改正的，未造成安 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改正的， 或者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 降低资质等级，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30 日未改正的，或者造成重大 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 吊销资质证书，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 延履行保修义务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“建设工程在保修 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 ”

2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九条“水利工程在保修 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，责令改正，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 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2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“违反本规定，施 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，依照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 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给予单位罚款处 罚的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，在 15 日以内改正的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6%以 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，在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%以上 8%以 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30 日以 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**三、勘察、设计等单位违法行为**

**第四十六条** 水利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进行勘察、弄虚作假、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勘察、设计 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设计， 并对其勘察、 设计的质量负责。 ”

2．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“勘察单 位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，提供的 勘察文件应当真实、准确，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。”

3．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五条第二款“建设工程 勘察、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，严格执行工

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并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的质量负责。”

4．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“工程勘察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、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，并对勘察质量负责。”

5．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第二条“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，必须执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 第二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十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 一 ）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；

有前款所列行为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 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。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2．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“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 限期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上 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 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，直至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重大安全

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 一 ）未按照法律、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设计的。 ”

3．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“违 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：（ 一 ）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。”

4．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“违反本办法 规定，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弄虚 作假、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，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，责令 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损 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第二十七条“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建设单位、勘察企业罚款 处罚的，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、勘察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%以上 10%以 下的罚款。”

5．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第十七条“勘察、 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设计的，责令改正， 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有前款行为，造成工程 质量事故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 资质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造成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7%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一般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或较大 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； 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重大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的。 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；

吊销资质证书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10%罚款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“工程勘察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、审核人、审定人等相关人员，应当在勘 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对勘察质量负责。

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勘察质量全面负责；项目 负责人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；项目审核人、审定人 对其审核、审定项目的勘察文件负审核、审定的质量责任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三）项“违反 本办法规定，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工 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三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。 ”

第二十六条第（三）项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工程勘察企业项目 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 件上签字；”

第二十七条“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，由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责任人或技术负责人签字不全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罚款，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%以上 7%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责任人或技术负责人未签字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7%以上 10% 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10%罚款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“工程勘察工作的原 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、核对，确保取样、记录的真 实和准确，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。钻探、取样、原位测试、室 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。司钻员、描述员、 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应当在原始记录上签字。工程勘察企业项 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。鼓励工程勘察企业采 用信息化手段，实时采集、记录、存储工程勘察数据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（四）项“违反 本办法规定，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工程勘察质量 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四） 原 始记录弄虚作假。 ”

第二十七条“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建设单位、勘察企业罚款 处罚的，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、勘察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%以上 10%以 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发现三份以下未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

录不完整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罚款，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%以上 7%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发现三份以上五份以下未按照规定记 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 7% 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发现五份以上未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 录不完整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罚款，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 10%罚款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 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九条“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 设计、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，参与施工验槽， 及 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，按规定参加工 程竣工验收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“违反

本办法规定，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工程勘察质量 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 未 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。”

第二十七条 “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建设单位、勘察企业罚 款处罚的，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、勘察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%以上 10% 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罚款，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%以上 7%以下罚款。

**2 、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导致工程质量缺陷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7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企 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 10%罚 款。

**第五十条**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完成后，未按规定及时将 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、试验、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、质量安全管

理记录归档保存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“工程勘察企业应当 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。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 建设单位后 20 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、试验、测试原始记录 及成果、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。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 人签字确认，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。国家鼓 励工程勘察企业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。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 档案具有同等效力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质量勘察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（六）项“违反 本办法规定，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工程勘察质量 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：未按规定 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、试验、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、质量 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”

第二十七条“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建设单位、勘察企业罚款 处罚的，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、勘察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%以上 10%以 下的罚款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对附属工程的勘察文件归档保存的。 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罚款，

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 5% 以上 7%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对主体工程的勘察文件归档保存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7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企 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 10%罚 款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超 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 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业务的；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。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二十六条“承包建筑工程的 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，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 范围内承揽工程。

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 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。禁止建筑施工 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、 营业执照，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。”

第三十四条第一款“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 监理范围内，承担工程监理业务。 ”

2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“从 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，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。

禁止勘察、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 勘察、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。禁止勘察、设计单位允许其他 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。 ”

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“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 的资质证书，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。

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 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。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 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。”

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“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 等级的资质证书，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 务。

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 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。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 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。 ”

3．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八条“建设工程勘察、 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、设 计业务。

禁止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 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、设 计业务。禁止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 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业务。”

4．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七条“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水 利部的规定，取得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》， 并 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。

两个以上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，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承接监 理业务。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协议，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 任，并将协议提交项目法人。联合体的资质等级，按照同一专业 内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。联合体中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应当共 同与项目法人签订监理合同，就中标项目向项目法人承担连带责 任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超越本单 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以罚款，可以责 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有违 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”

2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“违 反本条例规定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 质等级承揽工程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 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

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%以上4%以下 的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 资质证书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

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，予以取缔，依照前款规定处以 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 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3．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“违反 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 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 予以没收；可 以责令停业整顿， 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资质证书。 ”

4．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“监理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 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处罚：

（一）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超越一级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 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.5 倍以下罚款；处施工合同价款 2%以 上 3%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；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

5%以上 7%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超越两级以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 费或者监理酬金 1.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处施工合同价款 3% 以上 4%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可以降低资质等级；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 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，处施工合同价款 4%罚款；有违法所 得的，予以没收；可以吊销资质证书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%罚款。

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，予以取缔，依照前款规定处以 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允 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、 施工、监理业务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“禁止建筑 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 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。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 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， 以

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。 ”

2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“禁止勘察、 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、设计单位 的名义承揽工程。禁止勘察、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 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。 ”

第二十五条第二款“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 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。禁止施工单位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。 ”

第三十四条第二款“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 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。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 程监理业务。”

3．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八条第二款“禁止建设 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 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业务。禁止 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 承揽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业务。 ”

4．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“监理单位不得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 务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六条“建筑施工企业转

让、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 工程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业整 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。对因该项承揽 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，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 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”

2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 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 位名义承揽工程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勘察、设计单 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 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%以上 4%以 下的罚款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 销资质证书。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3．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“违反 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 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。”

4．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（四）项“监理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 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处罚：

（四）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承揽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业务合同价格 在 50 万元以下，或者工程施工合同价格在 500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和监理 酬金 1 倍以上 1.5 倍以下罚款，处施工合同价款 2%以上 3%以下 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；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7%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承揽勘察、设计业务合同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，或者工程施工合同价格在 500 万元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和监理 酬金 1.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，处施工合同价款 3%以上 4%以下 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可以责令降低资质等级；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% 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和监理 酬金 2 倍罚款；处施工合同价款 4%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；可以责令吊销资质证书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%的罚款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将

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转包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二十八条“禁止承包单位将 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，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 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。”

2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三款“勘察、设计 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。”

第二十五条第三款“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。 ”

3．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“建设工程勘察、 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转包。”

4．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二款“监理单位不得 转让监理业务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“承包单位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，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，责令改正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 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。”

2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 法所得，对勘察、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25％以 上 50％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.5%以上 1%以 下的罚款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

销资质证书。

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 得，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％以上 50％以下的罚款；可以责令 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资质证书。 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3．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 规定，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 转包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 费 25％以上 50％以下的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 级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资质证书。 ”

4．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五）项“监理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 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处罚：

（五）转让监理业务的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 设计费、监理酬金 25%以上 35%以下罚款；处工程合同价款 5‰ 以上 8‰以下罚款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

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7%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 设计费、监理酬金 35%以上 45%以下罚款；处施工合同价款 8% 以上 1%以下罚款；可以降低资质等级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 设计费、监理酬金 45%以上 50%以下罚款；处施工合同价款 1%的 罚款；可以吊销资质证书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%罚款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水利建设勘察、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 等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文件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进行勘察、设计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“编制建设工 程勘察、设计文件，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：（ 一）项目批准文 件；（二）城乡规划；（三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；（四）国家 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深度要求。铁路、交通、水利等专业 建设工程，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。”

第五条第二款“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 程勘察、设计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并对建设工程勘 察、设计的质量负责。”

2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“勘察、设计单位必 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设计，并对其勘察、设计 的质量负责。”

3．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“勘察单 位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，提供的 勘察文件应当真实、准确，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。”

4．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“工程勘察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、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，并对勘察质量负责。”

5、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第二条“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，必须执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。”

6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“勘察、设计单位 应当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技术标准、规划、项目批准文 件进行勘察、设计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保障工程勘 察、设计质量。 ”

第二十五条“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，提交 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，并注明 工程及其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。

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，应当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 设计变更文件为依据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五条“违反本规定，勘 察、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，相关规划，国家规定的勘察、 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、设计文件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 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“违反本规定，勘察、设计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。 ”

2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十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 一 ）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。”

有前款所列行为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 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。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

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3．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“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 限期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责 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，直至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重大安全 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 一 ）未按照法律、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设计的。 ”

4．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（一）项“违 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：（ 一 ）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。”

5．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“违反本办法 规定，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弄虚 作假、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，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，责令 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损 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第二十七条“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建设单位、勘察企业罚款 处罚的，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、勘察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%以上 10%以

下的罚款。”

6．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第十七条“勘察、 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设计的，责令改正， 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有前款行为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 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造成水利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7%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水利工程一般质量、安全事故或 较大质量、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15 万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，责令 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水利工程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，吊 销资质证书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 10%罚款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

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 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

计活动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十条“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 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 察、设计单位；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的，不得从事 建设工程的勘察、设计活动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规 定，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 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 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的，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； 给 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参与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工程活动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参与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千万以下工程活动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参与工程造价 1000 千万以上工程活 动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，处违 法所得 5 倍罚款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未经注册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人 员的名义从事水利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九条“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 勘察、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， 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。

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人员，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 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规 定，未经注册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 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参与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工程活 动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参与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工程活动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参与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工程 活动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 五倍的罚款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水利建设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 程设计的；指定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、供应商的； 未 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勘察、设计单位 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设计，并对其勘察、设 计的质量负责。 ”

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 设工程设计。”

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“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、专用设备、工 艺生产线等外，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（二）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；（三） 设 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、供应商的；（四）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。

有前款所列行为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 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。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7%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；可 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重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；可

以吊销资质证书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%罚款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水利工程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取得资质，并在资 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；检验检测单位未取得国 家规定的资质从事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活动的。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“检测单位 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资质，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 检测业务。”

2．《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“检 验检测单位必须通过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 量认证，并通过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 通、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查，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， 在 资质范围内承担建设工程检验检测业务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 从其规定。 建设、施工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检验 检测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“检 测单位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；”

2．《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“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检验检测单位未取得国家规定 的资质从事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活动的，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交通、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及时纠正，被检测的水利工程未发生 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被检测的水利工程发生一般工程质量、 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 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被检测的水利工程发生较大以上工程 质量、安全事故的；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

检验检测单位未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从事建设工程检验检测 活动的，予以取缔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 下罚款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水利工程检测单位转包、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“检测单位不得转包 质量检测业务；未经委托方同意，不得分包质量检测业务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（八）项 检测 单位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八）转包、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。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及时纠正，被检测的水利工程未发生 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被检测的水利工程发生一般工程质量、 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 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被检测的水利工程发生较大以上工程 质量、安全事故的；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第六十条** 水利建设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 检验 检测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检测，出具的检 验检测数据和结论必须真实、可靠，并对检验检测结论负责； 对 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，及时告知委托单位，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 部门。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违 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 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、水利 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，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资质证书。检验检测单位未将检验检测 不合格的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、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业整顿，可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 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业整顿，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 吊销资质证书，可并处 3 万元罚款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水利工程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 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“检测单位应当将 存在工程安全问题、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 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法人（建设单位）、勘测设 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 况，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 理机构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“检测单位违反 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四）未按 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；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及时纠正，水利工程未发生工程质量、 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水利工程发生一般工程质量、安全事 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水利工程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、安 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水利工程检测单位不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 质量检测活动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“检测单位应当按照 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质量检测活动；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， 由 检测单位提出方案，经委托方确认后实施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“检测单位违反本 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六）未按 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；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及时纠正，水利工程未发生工程质量、

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水利工程发生一般工程质量、安全事 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水利工程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、 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四、监理单位违法行为**

**第六十三条**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水利施 工企业串通，弄虚作假、降低工程质量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“工程监理单位应 当依照法律、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、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 合同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，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 理责任。 ”

2．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二款“监理单位不 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，弄虚作假、降低工程或者设 备质量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（一）项“工程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予以没收；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：（ 一）与建设单位 或者施工单位串通，弄虚作假、降低工程质量的。 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2．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（六）项“监理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 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处罚：

（六）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，弄虚作假、降低工程质 量的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50 万元罚款；降低资质等级；有违 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7%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 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；

降低资质等级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%以上 10%以 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严 重降低工程质量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70 万元至 100 万元罚款； 吊销资质 证书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%罚款。

**第六十四条**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、 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“工程监理单位应 当依照法律、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、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 合同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，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 理责任。 ”

第三十七条“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 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。”

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 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，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。未 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，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，不进行竣工验收。”

2．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三款“监理人员不 得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

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（二）项“工程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予以没收；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：（二）将不合格的 建设工程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。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2．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七）项“监理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 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处罚：

（七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 合格签字的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或者涉及 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总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50 万元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7%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 下的，或者涉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总价值在 50 万元以

上 100 万元以下的，或者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或较大工程质量 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建设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，或 者涉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总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， 或者造成重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7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%的罚款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 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“工程监理单位与 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 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，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 的监理业务。”

2．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八条第一款“监理单位与被 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，不得承担该项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工 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 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 工程的监理业务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予以没收。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7%以下罚 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% 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7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，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%罚款。

**第六十六条**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 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二款“工程监 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，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， 应当要求 施工单位整改；情况严重的，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，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。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， 工 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”

2．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二款“监理单位在 实施监理过程中，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，应当要求被监理单 位整改；情况严重的，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，并及 时报告项目法人。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，监理 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水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 本条例的规定，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 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降低资质等级，直至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重 大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二）发现安 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不予处罚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10 日以下未改正，未造成安全 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10 万元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改正的， 或者造成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30 日未改正的，或者造成重大 以上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业整顿，吊销资质证书；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六十七条** 水利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、欺诈、胁迫、贿赂 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八条第二款“监理单位不得以串 通、欺诈、胁迫、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业务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一）项“监理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无违法所得的，处一 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追缴，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 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构成犯罪的，

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：（一）以串通、欺诈、胁迫、 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。 ”

第三十四条“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、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

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、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， 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，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，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承揽监理业务合同价格在 10 万元以 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 5%以上 7%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承揽监理业务合同价格在 10 万元以 下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， 涉及资金 5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 7%以上 10%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承揽监理业务合同价格在 10 万元以 上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， 涉及资金 5 万元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 并处 3 万元罚款，对单位

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%罚 款。

**第六十八条** 水利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（从）业上的便利， 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、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 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；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非法泄露执（从） 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三款“监理人员应当保守 执（从）业秘密，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 业务，不得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 单位发生经济利益关系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“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 程建设监理活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 其 中，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，注销注册证书，2 年内不予注册； 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追缴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 一）利 用执 （从） 业上的便利，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、被监理单位以 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；（二）与被监 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，谋取不 正当利益的；（三）非法泄露执（从）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泄露执（从）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未 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追缴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不正当利益在 3 千元以下的，或者泄 露执（从）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造成一定后果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 予以追缴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不正当利益在 3 千元以上的，或者泄 露执（从）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 予以追缴。

**五、其他**

**第六十九条** 水利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业 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单位 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二十二条“建筑工程实行招 标发包的，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。 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，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 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。”

2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“建设单位应当

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。 ”

3．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“发包方不得将 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、设计资质等级 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。”

4．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“按照本规定必 须实施建设监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，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水利工 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，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， 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。 ”

5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一款“项目法人应 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“发包单位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，或者违反本法 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。”

2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、设计、 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， 责 令改正，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”

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 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

3．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

规定，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4．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“项目法人 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， 或 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处罚。 ”

5．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九条“违反本规定，项 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单 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，依照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 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，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建设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6%以 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建设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%以上 8%以

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建设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 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上 10% 以下罚款。

**第四部分** **水利招投标管理**

**一、招标违法行为**

**第七十条**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、规避招标 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 标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九条“违反本法规 定，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，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 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 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对全部或者部 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，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；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”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二 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 公告或者招标公告，构成规避招标的，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 条的规定处罚。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水利工程尚未确定中标人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‰以上 6‰ 以下罚款；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，暂停项目执行 或者暂停资金拨付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水利工程已确定中标人，尚未开工实 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6‰以上 8‰ 以下罚款；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，暂停项目执行 或者暂停资金拨付。

**3、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水利工程已开工实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8‰以上 1% 以下罚款；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，暂停项目执行 或者暂停资金拨付。

**第七十一条**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 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资料、情况，损害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、 他人合法权益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十五条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 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，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 规定。”

第二十二条“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的名称、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

他情况。

招标人设有标底的，标底必须保密。”

第三十二条第二款“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，损害国家 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“招标代理机 构违反本法规定，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 资料的，或者与招标人、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 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，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 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责 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5%以上 6%以下罚 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 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6%以上 8%以下罚 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 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8%以上 10%以下 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，直至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。

**第七十二条**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 标人的，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，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 合体共同投标的， 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十八条第二款“招标人不得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，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 行歧视待遇。”

第三十一条第四款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 标，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。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一条“招标人以不合理 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，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

的，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，或者限制投标人之 间竞争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开标前发现，限期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开标后发现，尚未确定中标人的。 处罚基准：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确定中标人后发现，拒不改正的。 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七十三条**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透露潜在投标人名 称、数量、影响公平竞争情况或泄露标底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二十二条“招标人不得向他 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、数量以及可能影响 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。

招标人设有标底的，标底必须保密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“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的名称、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 况的，或者泄露标底的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

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限期改正，未影响招投标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万元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限期不改正，影响招投标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拒不改正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。 **处罚基准：**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万元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七十四条**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 外确定中标人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 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招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 标人。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。”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“国 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招标人 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放弃中标、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、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，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，也可以重新招标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七条“招标人在评 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，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的，中标无效。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”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三条“依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‰以下的罚款；给他 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（二）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 人；”

3．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第五十五条“招标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（二）不按 照规定确定中标人；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**：项目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项目金额 5‰以上 6‰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项目金额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

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项目金额 6‰以上8‰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项目金额 8‰以上 10‰以下罚款。

**二、投标违法行为**

**第七十五条**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串通投标、行贿谋取 中标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二条“投标人不得 相互串通投标报价，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，损害招标 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。

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 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 中标。”

2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禁 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投标人相互串 通投标：（ 一 ）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；（二）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；（三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 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；（四）属于同一集团、协会、商会等 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；（五）投标人之间 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。 ”

第四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： （一 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；（二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；（三）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；（四）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；（五）不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；（六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。 ”

第四十一条“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。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，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：（ 一 ）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 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；（二）招标人直接或 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、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；（三）招标 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；（四）招标人授 意投标人撤换、修改投标文件；（五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 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；（六）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 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三条“投标人相互 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，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 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，中标无效，处中标项目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

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 公告，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 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“投 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，投标人向招标人或 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，中标无效；构成犯罪的， 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的规定处罚。投标人未中标的，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 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。

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的情节严重行为，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：（ 一 ）以行贿谋取中标； （二）3 年内2 次以上串通投标；（三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、 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、集体、公民的合法利益，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三十万元以上； （四）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。

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 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，或者串通投标、以行贿谋取中标 情节特别严重的，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，从 其规定。 ”

3．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七条“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 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、投标人串通投标的，

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 定处罚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中标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中标项目金额 5‰以上 6‰以下罚款；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‰以上 6‰以下罚款。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中标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 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中标项目金额 6‰以上8‰以下罚款；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%以上 8%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中标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；或者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情节严重行为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中标项目金额 8‰以上 10‰以下罚款；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 上 10%以下罚款；对投标人取消其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的投标资格 并予以公告，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有违法所 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第七十六条**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骗取中标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三条“投标人不得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，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 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。 ”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使 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、资质证书投标的，属于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。投标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，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的行为：（ 一 ）使用伪造、变造的许可证件；（二）提供虚假 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；（三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 术人员简历、劳动关系证明；（四）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； （五）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四条“投标人以他 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的，中标无效，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

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 犯罪的，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 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 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，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

业执照。 ”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“投 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，中标 无效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照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 投标人未中标的，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。

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的情节严重行为，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：（ 一 ）伪造、变造资格、 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；（二） 3 年内2 次以上使用 他人名义投标；（三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 损失 30 万元以上；（四）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。”

3．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八条“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 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、篡改、损毁招标投标信息，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，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中标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中标项目金额 5‰以上 6‰以下罚款；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6%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中标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 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中标项目金额 6‰以上8‰以下罚款；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%以上 8%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中标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；或者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情节严重行为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中标项目金额 8‰以上 10‰以下罚款；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%以 上 10%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取消其 1 年以 上 3 年以下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，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

**第七十七条**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 财物或者其他好处，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评审、中标人候选人的 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四条“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务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对所提出的评 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。

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，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 物或者其他好处。

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 他情况。 ”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 款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，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 财物或者其他好处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，不得 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 标人的要求，不得有其他不客观、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。”

3．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“评 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。”

4．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 第十四条第（二） 项“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： （二）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，不得私下 接触投标人，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，不得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 其他情况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六条“评标委员会 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，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 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，给予警告，没收

收受的财物，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有所列 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， 不 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；构成犯罪的， 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”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“评 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，没收收受的财 物，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的资格，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；构成犯罪 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”

3．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第五十四条“评标委 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，评标委员会成员或 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，给予警告， 没收收受的财物，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有 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 格，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；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4．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 “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，评标委员会 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， 给 予警告，没收收受的财物，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

款；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 员的资格，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中标项目金额在 500 万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给予警告，没收收受的财物，可以并处 3 千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 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，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中标项目金额在 500 万以上 1000 万 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给予警告，没收收受的财物，可以并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 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，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中标项目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给予警告，没收收受的财物，可以并处 3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 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，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。

**三、中标后违法行为**

**第七十八条**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，分包

其主体、关键性工作，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 款“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完成中标项目。中标人不 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，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 让。

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，可以将中标项目的 部分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。接受分包的人应当 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，并不得再次分包。 ”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九条“中 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完成中标项目。中标人不得向 他人转让中标项目，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。

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，可以将中标项目的 部分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。接受分包的人应当 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，并不得再次分包。

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，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 项目承担连带责任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八条“中标人将中 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，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， 违 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、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，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，转让、分包无效，处转让、分包项目金

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吊销营业执照。 ”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六条“中 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，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 人的，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、关 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，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，转让、分包无 效，处转让、分包项目金额 5‰以上 10‰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 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；情节严重的， 由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转让、分包项目金额 5‰以上 6‰以下的罚款； 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 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转让、分包项目金额 6‰以上 8‰以下罚款；有 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中标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转让、分包项目金额 8‰以上 10‰以下罚款； 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。

**第七十九条**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、中标人订立背 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六条“招标人和中 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。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 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 ”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“招 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 同，合同的标的、价款、质量、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九条“招标人与中 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，或者招标 人、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，责令改正；可以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”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“招 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， 合 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，或 者招标人、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，由有关行

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‰以上 10‰以下的 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中标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中标项目金额 5‰以上6‰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中标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中标项目金额 6‰以上8‰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中标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中标项目金额 8‰以上 10‰以下罚 款。

**第五部分** **水资源管理**

**一、违反取水许可规定**

**第八十条**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；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 定条件取水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条“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 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。但是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 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、水库中的水的除外。国务院水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 实施。”

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“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 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的规定，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 证，并缴纳水资源费，取得取水权。但是，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、 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。 ”

2．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二款“取 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，都应当 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，并缴纳水资源费。 ”

3．《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 款“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的单

位和个人，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，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， 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，并缴纳水资源费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第（一）项“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二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取水许可证：（ 一）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； （二）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 水的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日取地表水能力在 1000 立方米以下、 地下水 100 立方米以下，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 万亩以下，水力发 电装机 1 万千瓦以下，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日取地表水能力在 1000 立方米以上 2500 立方米以下、地下 水 100 立方米以上 150 立方米以下，在水资源承载能力临界区、 地下水限采区取水，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 万亩以上 30 万亩以下， 水力发电装机 1 万千瓦以上 2.5 万千瓦以下，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 为，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（1） 日取地表水能力在 2500 立方米以上、地下水 150 立方 米以上，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超载区、地下水禁采区取水，灌区设 计灌溉面积 30 万亩以上，水力发电装机 2.5 万千瓦以上，在规定 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（2）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、不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吊销其取水许可 证。

**第八十一条**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 者设施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条“本条例所称取 水，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 水资源。

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， 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，并缴纳水资源费。

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，是指闸、坝、渠道、人工河 道、虹吸管、水泵、水井以及水电站等。 ”

第二十一条“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，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 工程或者设施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“未取得取 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

为，限期补办有关手续；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，责令 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；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 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 承担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的；或者在限 期内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不予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取水工程或者 设施的，工程或设施取水能力在日取地表水 3000 立方米以下、地 下水 300 立方米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 由县级以上水行政处罚机关组织拆除或者封闭，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取水工程或者 设施的，工程或设施取水能力在日取地表水 3000 立方米以上、地 下水 300 立方米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 由县级以上水行政处罚机关组织拆除或者封闭，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八十二条**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 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“申 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 一 ）申请书；（二）与第三者利害 关系的相关说明；（三）属于备案项目的，提供有关备案材料； （四）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，申请人应当按 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 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；经验收合格的，由审批机关核 发取水许可证。 ”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申请 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 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行政机关不得要 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 料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 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

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 料申请行政许可的，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，并给 予警告；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 财产安全事项的，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。 ”

2．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“申请人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

许可证的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，对申请人给 予警告，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，处二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，取水工程尚未兴建或者取水 工程已建但尚未取水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给予警告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，撤 销取水许可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（1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或者取水许可证， 日取地表水 1000 立方米以下、地下水 100 立方 米以下且在限期内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；设计灌溉面积 1 万 亩以下灌区取水的；装机容量 1 万千瓦以下的水力发电企业取水 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给予警告，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，撤 销取水许可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。

（2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或者取水许可证， 日取地表水 1000 立方米以上 2500 立方米以下、 地下水 100 立方米以上 150 立方米以下且在限期内补缴应当缴纳 的水资源费；或者在水资源承载能力临界区、地下水限采区取水 的；设计灌溉面积 1 万亩以上 30 万亩以下灌区取水的；1 万千瓦

以上 2.5 万千瓦以下的水力发电企业取水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给予警告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，撤 销取水许可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，日取地表水 2500 立方米以上、 地下水 150 立方米以上且在限期内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，或 者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超载区、地下水禁采区取水的；设计灌溉面 积 30 万亩以上灌区取水的；2.5 万千瓦以上的水力发电企业取水 的；或者未在规定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给予警告，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撤销 取水许可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。

**第八十三条**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九条“依法取得的行政 许可，除法律、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， 不 得转让。 ”

2．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依法 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，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、改革工 艺、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，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 内，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， 并 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

管部门制定。”

第四十一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 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：（ 一 ）因自然原因，水资源不能 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；（二）取水、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 功能、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；（三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 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；（四） 出现需要限制 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。

发生重大旱情时，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 量予以紧急限制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“被 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 构 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 一 ）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 行政许可证件，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。”

2．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“拒不 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，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 水权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；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取水许可证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10%以下 或者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10%以下，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 并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10%以上 50%以下或者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10%以上 50%以下，在限 期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拒不改 正，或者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的取水量 50%以上或者转让取水量 占批准取水量 50％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0 万元罚款，并吊销取水许可证。

**第八十四条** 伪造、涂改、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、取水许 可证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取水许可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 （一）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 名称（姓名）； （二）取水期限；（三）取水量和取水用途；（四） 水源类型；（五）取水、退水地点及退水方式、退水量。前款第 （三）项规定的取水量是在江河、湖泊、地下水多年平均水量情 况下允许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最大取水量。取水许可证由国务 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，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只能收取 工本费。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“被 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 构

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 一 ）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 行政许可证件，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。”

2．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伪造、 涂改、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、取水许可证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 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 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伪造、涂改、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、 取水许可证，但尚未造成取水事实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 并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伪造、涂改、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、 取水许可证，非法取水不超过三个月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 并处 3 万 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伪造、涂改、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、 取水许可证，非法取水超过三个月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 并处 7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二、违反取水管理规定**

**第八十五条**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“取水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。超计划或者 超定额取水的，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（一） 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限期改正，处五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取水许可证：（ 一）不 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报送的年度取水情况不完整，在 15 日以内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报送的年度取水情况不完整，在 15 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不报送年度取水 情况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2 万元罚款，吊销取水许可证。

**第八十六条** 拒绝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情况监督检查 或者弄虚作假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县级以上

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 定，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 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、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（二） 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限期改正，处五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取水许可证：（二） 拒 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配合检查、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拒不配合检查、不提供真实 情况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，或者继续 弄虚作假、态度恶劣、抗拒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2 万元罚款，吊销取水许可证。

**第八十七条** 未安装计量设施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 正常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“用水应当计 量，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。 ”

2． 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“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地下 水取水工程，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。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 装计量设施的，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规定的期限安装。

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，应当安装地 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，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。取水规模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制定、公布， 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 ”

第六十三条第一款“本条例下列用语含义是：地下水取水工 程，是指地下水取水井及其配套设施，包括水井、集水廊道、集 水池、渗渠、注水井以及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取水 井和回灌井等。 ”

3．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取水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，保证计量设 施正常运行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。 ”

4．《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二 款“持证人应当装臵质量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，准确计量取水量。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，责令限期安装，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 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。计量设施不合格或 者运行不正常的，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；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

复的，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 征水资源费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 计量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安装，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，处十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取水许可证。

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；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 复的，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，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取水许可证。”

2．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“未安 装计量设施的，责令限期安装，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 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取水许可证。

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，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； 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，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 严重的， 吊销取水许可证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地表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**

**（1）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日取地表水 1000 立方米以下的；

或者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 万亩以下取水的，或者 1 万千瓦以下的 水利发电企业取水，并在限期内安装到位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按照 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 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，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2）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日取地表水 1000 立方米以上 1500 立方米以下的；或者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 万亩以上 30 万亩以下取 水的，或者 1 万千瓦以上 2.5 万千瓦以下的水利发电企业取水，并 在限期内安装到位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按照 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 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日取地表水 1500 立方米以上的， 或者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30 万亩以上取水的，或者 2.5 万千瓦以上 的水利发电企业取水，或者责令其安装但仍未在限期内安装的。

处罚基准：按照 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 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，处 2 万元罚款，吊销取水许可证。

**2．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**

**（1）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日取地下水 150 立方米以下，并在 限期内安装到位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按照 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 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2）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日取地下水 150 立方米以上 300 立 方米以下，并在限期内安装到位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按照 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 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，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日取地下水 300 立方米以上的，或 者责令其安装但仍未在限期内安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按照 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 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，处 50 万元罚款， 吊销取水许可证。

**3．地表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。**

**（1）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计量设施， 日取地表水 1000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 万亩以下 取水的或者 1 万千瓦以下的水利发电企业取水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更换或修复，按照 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 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，处 5 千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2）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计量设施， 日取地表水 1000 立方米以上 1500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灌区设计灌 溉面积 1 万亩以上 30 万亩以下取水的或者 1 万千瓦以上 2.5 万千 瓦以下水利发电企业取水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更换或修复，按照 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 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，处 5 千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计量设施， 日取地表水 1500 立方米以上的或者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30 万亩以 上取水的或者2.5 万千瓦以上的水利发电企业取水的或者 1 年内出

现 2 次以上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按照 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 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，处 1 万元罚款， 吊销取水许可证。

**4．地下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。**

**（1）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计量设施， 日取地下水 150 立方米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更换或修复， 按照 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 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2）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计量设施， 日取地下水 150 立方米以上 300 立方米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更换或修复， 按照 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 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，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计量设施， 日取地下水 300 立方米以上的，或者 1 年内出现 2 次以上计量设 施运行不正常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按照 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 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，处 50 万元罚款， 吊销取水许可证。

**第八十八条** 侵占、损毁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，或者干 扰用水计量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“用水应当计 量，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。 ”

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“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 度。”

2．《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“用水应当计量。对不 同水源、不同用途的水应当分别计量。”

第十四条第二款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灌溉 用水计量设施建设。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、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 限期建设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。农业灌溉用水暂不具备计量条 件的，可以采用以电折水等间接方式进行计量。 ”

第十四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损毁、擅自移动 用水计量设施，不得干扰用水计量。”

第十五条第一款“用水实行计量收费。国家建立促进节水的水 价体系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水资源状况、用水定额、供 水成本、用水户承受能力和节水要求等相适应的水价形成机制。”

3．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取水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，保证计量设 施正常运行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“侵占、损毁、擅自移动用水 计量设施，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 政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

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 违法情节轻微，对年度用水量影响在 5%以内，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对年度用水量影响在 5%以上 20%以 下，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对年度用水量影响在 20%以上 40%以 下，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对年度用水量影响在 40%以上，在限 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的；或者在限期内拒不停止违 法行为、不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八十九条**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，未在 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节约用水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“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 用水管理，建立节水管理制度，采用分质供水、高效冷却和洗涤、 循环用水、废水处理回用等先进、适用节水技术、工艺和设备，

降低单位产品（产值）耗水量，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。高耗水 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，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四十八条“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 用水定额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，情节严重的， 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违法情节轻微，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 额通用值在 20%以下，在限期内未进行节水改造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通用值在 20% 以上 50%以下，在限期内未进行节水改造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通用值在 50% 以上，超过规定期限 7 个工作日未进行节水改造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， 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取水许可证。

**第九十条**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、空调冷却水、锅炉 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节约用水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“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 却水、空调冷却水、锅炉冷凝水应当回收利用。高耗水工业企业 应当逐步推广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措施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四十九条“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、 空调冷却水、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 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用水水平在用水定额通用值 20%以上 50%以下，在限期内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用水水平在用水定额通用值 50%以上， 在限期内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九十一条** 计划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取水用途或者向其 他单位、个人转供水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三款“计划用水单位 不得擅自变更取水用途或者向其他单位、个人转供水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 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变更取水用途或者向其他单位、个人转供水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违法情节轻微，在限期内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不予处罚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超过限定期限 7 日以内未改正的。 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超过限定期限 7 日以上 15 日以下未 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超过限定期限 15 日以上未改正的。 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**第九十二条** 拒不缴纳、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“直接从江河、湖泊 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 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，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 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，并缴纳水资源费，取得取水权。但是，

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、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。

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， 由国务 院规定。 ”

2．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二款“取 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，都应当 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，并缴纳水资源费。”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。”

3．《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 款“水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”，第十二条“持证人在核定取水 量内取水的，按照规定标准缴纳水资源费”。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十条“拒不缴纳、拖延缴纳 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不缴纳的，从滞纳 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，并处应缴或者补缴 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2．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“取水 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、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，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十条规定处罚。 ”

3．《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“违 反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法》、国务院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的规定

给予处罚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30 日以内不缴纳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缴纳，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 2%的滞纳金，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不缴纳的。  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缴纳，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 2%的滞纳金，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60 日不缴纳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缴纳，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 2%的滞纳金，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。

**第九十三条**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 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“新建、扩建、 改建建设项目，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，配套建设节水设施。节 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。 ”

2．《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十九条“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，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，配套建设节 水设施。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 入使用。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十一条“建设项目的节水设 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，擅自投入使用的，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 止使用， 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2．《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四十七条“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 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，擅自投入使用的，以及生产、 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、耗水量高的 技术、工艺、设备和产品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有关 规定给予处罚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停止使用，并予以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**。**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停止使用，但未改正的。 **处罚基准：**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未停止使用，且未改正的。 **处罚基准：**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九十四条**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、擅 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、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、退水计量资料 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“取水审批机关 决定批准取水申请的，应当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。取水申请批

准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（三）用水定额及有关节水要求”

第二十二条第（五）项“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，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，申请核发取水 许可证： （五）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“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 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， 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；（二）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；（三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、退 水计量资料的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1 年以内发现 1 次违法行为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1 年以内发现 2 次违法行为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1 年以内发现 2 次以上违法行为的。 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8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。

**三、违反地下水取水相关规定**

**第九十五条**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、径流、排泄等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

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、径流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。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，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，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 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。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、 公布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“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 水补给、径流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，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， 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 响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地下工程建设造成区域地下水水位下 降、补给量不足、无法平衡地下水径流排泄的，限期内采取措施 消除不利影响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（1）地下工程建设造成区域地下水水位下降、补给量不足、 无法平衡地下水径流排泄的，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 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2）地下工程建设造成区域地下水水位严重下降或引起地面 沉降、塌陷等严重后果的，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地下工程建设造成区域地下水水位严 重下降或引起地面沉降、塌陷等严重后果的，未在限期内采取措 施消除不利影响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九十六条**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 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，或者矿 产资源开采、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 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 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、径流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。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，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，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 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。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、 公布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“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

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 备案而未备案的，或者矿产资源开采、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 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，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；逾期不补报的，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7 日以内补报的。

**处罚**基准：不予处罚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责令限期补报，逾期 7 日以上 15 日 以下补报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（1）责令限期补报，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补报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2）责令限期补报，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补报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责令限期补报，逾期 60 日不补报的。 **处罚基准：**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九十七条** 以监测、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 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“以监测、勘探为目的

的地下水取水工程，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，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 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“以监测、勘探为目的的地下 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；逾期不补办备案手 续的，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 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7 日以内补办备案手续的。

**处罚**基准：不予处罚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15 日以下补办备案手续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**，**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 下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（1）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补办备案手续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**，**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。

（2）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补办备案手续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**，**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60 日不补办备案手续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**，**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。

**四、其他**

**第九十八条** 长江干流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 电、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“长江干 流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、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 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，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， 保证河湖生态流量；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，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第八十四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 的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水利水电、航运 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；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 规程，保证河湖生态流量，逾期 7 日以内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 给予警告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 规程，保证河湖生态流量，逾期 7 日以上 15 日以下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给予警告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 规程，保证河湖生态流量，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给予警告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；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 规程，保证河湖生态流量，逾期 30 日未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 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。

**第九十九条** 水能资源开发未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手续擅 自施工建设的；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即投入运行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“水能资源开 发利用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手续。 ”

第十五条“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竣工后，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 从其规定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 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：

（一 ）未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手续擅自施工建设的，责令停止 违法建设， 限期补办手续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二）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 行的，责令停止运行、限期整改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处二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水能资源开发未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手续擅自施工建设** **的。**

**（1）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装机容量在 1 万千瓦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建设，限期补办手续，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2）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装机容量在 1 万千瓦以上 2.5 万千 瓦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建设，限期补办手续，处 3 万元以 上 7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装机容量在 2.5 万千瓦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建设，限期补办手续，处 7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水能资源开发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** **的。**

**（1）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停止运行，进行整改，违 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2）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停止运行，进行整改，违 法行为仍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拒不停止运行，或者拒不整改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运行或限期整改，没收违法所得处，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六部分** **防汛抗旱管理**

**第一百条** 水库、水电站、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 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第五条“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 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，统一指挥、部门协作、分级负责。 ”

第三十七条“发生干旱灾害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 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批准的抗旱预案，制订 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，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、水电站、闸坝、 湖泊等所蓄的水量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、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 一调度和指挥，严格执行调度指令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第六十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水 库、水电站、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 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 强制执行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予以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给予警告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（1）小型水库、水电站、拦河闸坝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， 拒不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 强制执行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2）中型水库、水电站、拦河闸坝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， 拒不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 强制执行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大型水库、水电站、拦河闸坝拒不服 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； 或者在紧急抗旱期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 挥，拒不改正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 强制执行，处 5 万元的罚款。

**第一百零一条** 侵占、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第三十二条“禁止非法引水、截 水和侵占、破坏、污染水源。禁止破坏、侵占、毁损抗旱设施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第六十一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 侵占、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坏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》的规定处罚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未造成损失，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 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损失，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 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不停止违法行为，也不采取 其它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处 3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一百零二条**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“在为保证堤岸 安全需要限制航速的河段，河道主管机关应当会同交通部门设立 限制航速的标志，通行的船舶不得超速行驶。在汛期，船舶的行 驶和停靠必须遵守防汛指挥部的规定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“违反本条例规 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并处警告、罚款、 没收非法所得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

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八）汛期 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对防 汛未造成影响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予以警告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造成 3 万元以下损失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造成 3 万元以上损失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不停止违法行为，也不采取 其它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处 3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第七部分** **水土保持管理**

**一、重点区域违法行为**

**第一百零三条**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、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 土、挖砂或者采石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禁止在 崩塌、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、挖砂、采石等可能 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。崩塌、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。 崩塌、滑坡危险区和泥石 流易发区的划定，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 区、重点防治区相衔接。 ”

2．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十 条“禁止在崩塌和滑坡危险区、泥石流易发区、侵蚀沟壑区取土、 挖砂、采石和开采零星矿产资源。崩塌和滑坡危险区、泥石流易 发区、侵蚀沟壑区具体范围的划定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部门提出方案，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 布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八条“违反本法规 定，在崩塌、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、挖砂、采

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个人处一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”

2．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二 十六条“违反本办法第九条、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从事挖山洗砂、 取土、采石或者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水 土保持工程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轻微的，对个人处一 千元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二万元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对个人处一 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取土、挖砂、采石等活动在 200 立方 米以下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个人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 罚款，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取土、挖砂、采石等活动在 200 立方 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个人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 罚款，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取土、挖砂、采石等活动在 500 立方

米以上 2 千立方米以下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个人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 罚款，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取土、挖砂、采石等活动在 2 千立方 米以上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个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，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一百零四条** 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新开垦耕地种植农作物 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条“禁止在二十五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 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 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 情况，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。禁止开垦的陡坡 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。”

2．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十 二条“在二十五度以下、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，应当 采取修建水平梯田、坡面水系整治、蓄水保土耕作等水土保持措 施。

在二十五度以下、五度以上水土流失严重的坡地上植树造林， 应当采取修建水平台地、鱼鳞坑、竹节水平沟和等高水平条带等

水土保持措施。

在原有植被条件好、水土流失轻微的五度以上的坡地上整地 造林，应当尽量保留原有植被，并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，或者在禁止开垦、 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、开发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退耕、恢复植被等补救措 施；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，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 罚款、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开垦或开发面积在 1 千平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基准：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5 角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 每平方米 3 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开垦或开发面积在 1 千平方米以上 2 千平方米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5 角以上 1 元以下罚款，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3 元以上 5 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开垦或开发面积在 2 千平方米以上 5 千平方米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1.5 元以下罚款，

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8 元以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开垦或开发面积在 5 千平方米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1.5 元以上 2 元以下罚款，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8 元以上 10 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一百零五条**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 草皮、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、甘草、麻黄等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一条“禁止毁林、 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。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铲草皮、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、甘草、麻黄等”。

2．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九 条“禁止毁林、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。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全垦整地造林、全垦抚育幼林；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、重 点治理区挖山洗砂、铲草皮、挖树蔸或者滥挖中草药材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一条“违反本法规 定，采集发菜，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、 挖树兜、滥挖虫草、甘草、麻黄等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 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2．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二

十六条“违反本办法第九条、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从事挖山洗砂、 取土、采石或者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水 土保持工程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轻微的，对个人处一 千元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二万元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对个人处一 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采挖面积 1 千平方米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**：采挖面积 1 千平方米以上 2 千平方米 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采挖面积 2 千平方米以上 5 千平方米 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 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行为情形：**采挖面积 5 千平方米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

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二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批相关违法行为**

**第一百零六条** 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二条“林木采伐应 当采用合理方式，严格控制皆伐；对水源涵养林、水土保持林、 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；对采伐区 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，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 林。在林区采伐林木的，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。采伐 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，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监督实施。”

2．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十 三条“在林区采伐林木的，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；林业 主管部门批准采伐方案后，应当将采伐方案抄送同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，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监督实施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二条“在林区采伐林木 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 主管部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采取补救措施；造成 水土流失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 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 千平方米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每平方米 2 元以上4 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 千平方米以上 2 千平方米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每平方米 4 元以上 6 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2 千平方米以上 5 千平方米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每平方米 6 元以上 8 元以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5 千平方米以上的。 **处罚基准：**处每平方米 8 元以上 10 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一百零七条**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 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开工建设的，未及时补充、修改水 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、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的；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六条“依法应当编 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，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 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，生产建设项 目不得开工建设。 ”

2．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十 五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，未编制水土 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，不得开

工建设。

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未补充、修改水 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、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的，相关的建设工程不得施工。

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不得对水 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，不得降低水土流失防治标准，减少水 土保持措施投资。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三条“违反本法规 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补办手续；逾期不补办手续的，处五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，未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；

（二）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未补充、 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、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 关批准的；

（三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对 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。 ”

2．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二 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

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补办手续；逾期不补办手续 的，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：

（一）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，未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，情节 轻微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二）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未补充修 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、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 批准，情节轻微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 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三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对 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后果特别 严重的，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占地面积 5 千平方米以上 2 公顷以下 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占地面积 2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的。 **处罚基准：**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。 **处罚基准：**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占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三、其他**

**第一百零八条**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 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七条“依法应当编 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，应当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 收，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 合格的，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”

2．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十 六条第二款“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，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投产使用前，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， 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。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或者未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的， 生 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

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 直至验收合格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占地面积 5 千平方米以上 2 公顷以下 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占地面积 2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的。 **处罚基准：**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。 **处罚基准：**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占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一百零九条**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 域倾倒砂、石、土、矸石、尾矿、废渣等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八条“依法应当编制水 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，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、石、 土、矸石、尾矿、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；不能综合利用，确需废 弃的，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，并采取措施 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五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

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、石、土、 矸石、尾矿、废渣等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理，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 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仍不清理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，所需费 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，无安 全隐患， 尚未造成水土流失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10 元以上 12 元以下罚 款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，无安全隐患， 造成水土流失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12 元以上 15 元以下罚 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无安全隐患， 造成水土流失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15 元以上 18 元以下罚 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存在安全隐患， 造成水土流失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18 元以上20 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一百一十条**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“在山区、 丘陵区、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 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，损坏水土 保持设施、地貌植被，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，应当缴纳 水土保持补偿费，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。专项水土流失 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、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不缴纳的，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 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 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3 个月以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0.5 倍以下罚款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0.5 倍以上 1.5 倍以下 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.5 倍以上 2.5 倍以下 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12 个月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2.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 款。

**第八部分** **水文管理**

**第一百一十一条**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第二十五条“国家对水文监 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。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、水量、水 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，应当按照资料管理 权限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监测资料。

重要地下水源地、超采区的地下水资源监测资料和重要引 （退） 水口、在江河和湖泊设臵的排污口、重要断面的监测资料， 由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向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汇交。

取用水工程的取（退）水、蓄（泄）水资料， 由取用水工程 管理单位向工程所在地水文机构汇交。 ”

2． 《湖南省水文条例》第十四条“从事水文、水资源监测的 单位，应当将监测的水文资料依照国家技术标准整理后，按年度 报送省水文机构。

省水文机构对全省水文资料进行审核、汇编，并建立水文数 据库。

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第四十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 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（ 一）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。 ”

2．《湖南省水文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的，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，根据下列规定 处罚：（ 一 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，未按照要求报送水文资 料的，责令限期改正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情形：** 在限期内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水文监测 资料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不予处罚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 资料 30%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 资料 30%以上 70%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 资料 70%以上 100%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一百一十二条**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， 造成严重 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第二十二条“水文情报预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 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。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 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。”

广播、电视、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和防汛抗旱要求，及时播发、刊登水文情报预报，并标明发布 机构和发布时间。 ”

2．《湖南省水文条例》第十八条“水文、水资源信息与预报 由水文机构负责发布。重要洪水预报或者灾害性洪水预报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社会发布。其他单位和个人不 得发布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第四十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 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， 造 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。 ”

2．《湖南省水文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条例 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， 根 据下列规定处罚：

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，擅自向社会发布水文、水 资源信息与预报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 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未造成经济 损失或不良影响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不予罚款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，在限期 内停止违法行为，未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，在限期 内停止违法行为，未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造成了 不良影响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5 万元罚款，有违法所得 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第一百一十三条** 侵占、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 自移动、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“国家依 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毁坏、擅自移 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，不得干扰水文监测。”

2．《湖南省水文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 占或者毁坏水文、水资源监测设施与通信设施。

水文、水资源监测设施与通信设施因自然灾害遭受损毁的， 水文机构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，及时组织修复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第四十一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 侵占、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、擅自使用水文 监测设施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 依 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并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未造成损失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不予处罚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下，在限 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造成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，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造成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上的，或者在 限期内未停止违法行为、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 措施，**可以**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一百一十四条**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 测有影响的活动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第三十一条“国家依法保护 水文监测环境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 定的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，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 面标志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。 ”

第三十二条“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：

（一）种植高秆作物、堆放物料、修建建筑物、停靠船只；

（二）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淘金、爆破和倾倒废弃物；

（三） 在监测断面取水、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、气象观测场、 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；

（四）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。”

2．《湖南省水文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禁止在水文测站保护范 围内从事下列影响水文监测的活动：

（一）种植高秆作物与林木、堆放物料、修建建（构）筑物

或者设臵其他障碍物；

（二）在保护河段内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淘金、爆破、停靠 船舶、倾倒废弃物；

（三） 在监测断面、过河监测设备、观测场所上空架设线路；

（四）在监测河段取水、排污；

（五）影响水文监测的其他活动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规 定，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限 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； 构 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”

2． 《湖南省水文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三）项“（三）违反 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在水文测站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 测活动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1．**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，经责令后停止 违法行为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可以处 1 千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15 日以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 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，可以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，可以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。

**4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 30 日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 施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，可以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九部分** **移民管理**

**第一百一十五条** 侵占、截留、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臵资 金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臵条例》第 四十九条第一款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 其财政、发展改革、移民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拨付、使用和管理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臵资金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。 ”

2． 《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》第六条“大中型水库建设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，履行对移民前 期补偿、补助和后期扶持的经济责任，及时足额支付移民资金， 并配合人民政府做好有关的移民工作。 ”

第三十五条“移民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。移民 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或者挪作他用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、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资金使用 和管理情况的监督，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行为。上级审计机关可以 直接对下级人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使用、管理移民资金的情况进 行审计。

使用移民资金的村（居） 民委员会应当张榜公布移民资金的 使用情况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 ”

第三十六条“由移民资金或者移民劳务投入形成的资产，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。

移民资金存储期间的孳息，纳入移民资金管理，不得挪作他 用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臵条例》第 六十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侵占、截留、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臵 资金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，责令退赔，并处侵占、截留、 挪用资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 刑事责任。 ”

2． 《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》第五十条“违反本条例规 定，库区或者移民安臵区人民政府侵占、截留、滞留、挪用移民 资金的，由其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移民管理、财政等部门侵占、截留、滞留、 挪用移民资金的，由审计部门责令改正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其他单位、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侵占、截留、挪用 移民资金的，由移民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侵占、 截留、挪用资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侵占、截留、挪用移民资金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侵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 10 万以下， 已主动退赔，未造成不良 后果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侵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 1 倍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侵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 10 万以下， 未主动退赔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或者侵占截留、挪用资金在 10 万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，主动退赔，未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处侵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额 1.5 倍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（1）侵占截留、挪用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，未主 动退赔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或者侵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在 30 万元 以上，主动退赔，未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退赔，并处侵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 2 倍罚款。

（2）侵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在 30 万元以上，未主动退赔， 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退赔，并处侵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 3 倍罚款。

**第一百一十六条** 擅自在水库淹没线以下新建、扩建或改建 项目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》第二十一条“水库淹没和工程 建设征用土地方案批准后，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布公告， 公布水库淹没区和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范围。

水库淹没区和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范围公告后，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擅自在淹没线以下新建、扩建和改建项目；除因出生、 婚姻、工作调动、部队转业退伍、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 毕业以及刑满释放等依法迁入的人口外，不得迁入其他人 口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》第四十八条 “违反本条例规 定，擅自在淹没线以下新建、扩建和改建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，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；对个人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对个人可处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 可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，不恢复原状 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对个人可处 1 千元以上 3 千 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在限期内不停止违法行为，不恢复原 状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，对个人可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可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第一百一十七条** 在编制移民安臵规划大纲、移民安臵规划、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，或者在进行实物调查、移民安臵监督评 估中弄虚作假的

**（一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臵条例》第 五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编制移民安臵规划大纲、移民安臵 规划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，或者进行实物调查、移民安臵监 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，由批准该规划大纲、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 或者其有关部门、机构责令改正，对有关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。

2． 《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》第四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 规定，在编制移民安臵规划大纲、移民安臵规划、移民后期扶持 规划，或者在进行实物调查、移民安臵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，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、规划的人民政府或者移民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 对有关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

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”

**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经责令改正后，没有造成损失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对有关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不改正，造成一定损失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有关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逾期不改正，造成严重损失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对有关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十部分** **水利安全生产管理**

**一、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**

**第一百一十八条**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、主要负责人或 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 投入，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三条“生产经营单 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，由生产经营单位 的决策机构、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，并对 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。有关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专门用于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。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。安全生产 费用提取、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 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。 ”

2． 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八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 法保证安全生产必需的资金投入并用于：

（ 一）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、培训与应急救援演练；

（二）安全设施设备及应急救援器材的购臵、改造、维护；

（三）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采用；

（四） 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，重大危险源的检测、评估、 监控；

（五）劳动防护用品的购臵；

（六）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支出；

（七）安全条件论证、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；

（八）其他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支出。 ”

3． 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“施工单位 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。施工单位应 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，制定安 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 件所需资金的投入，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 查，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三条：“生产经营单位 的决策机构、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 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，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提供必需的资金；逾期未改正的，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有前款违法行为，导致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的，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， 对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 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、主要负责 人、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

金投入，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 未导致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、主要负责人、个 人经营的投资人限期改正，提供必需的资金；逾期未改正的， 责 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、主要负责 人、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 金投入，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导致发生一般 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、主要负责人、个 人经营的投资人限期改正，提供必需的资金，对个人经营的投资 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（1）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、主要负责人、个人经营的投 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，致使生产 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、主要负责人、个 人经营的投资人限期改正，提供必需的资金，对个人经营的投资 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2）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、主要 负责人、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 的资金投入，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导致发生

重大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、主要负责人、个 人经营的投资人限期改正，提供必需的资金，对个人经营的投资 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3）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、主要负责人、个人经营的投 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，致使生产 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、主要负责人、个 人经营的投资人限期改正，提供必需的资金，对个人经营的投资 人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一百一十九条**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 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“生产经营单 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： （一 ）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（二）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；（三）组织 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，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措施；（四）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；（五）检查本 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提出改进安 全生产管理的建议； （六）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、

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；（七）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。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臵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，协助本单位主 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 ”

2． 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二条“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：

（ 一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对其他 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；

（二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解 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；

（三）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，及时排查、治理事故隐患， 落实事故防范措施；

（四）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演练；

（五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安全生产职责。 ”

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“施工单位主要 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。施工单位应当建 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，制定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 需资金的投入，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，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。

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

任，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度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 用，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，消除安全事故隐 患，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：“生产经营单位 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责令限期 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生 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的，给予撤职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 撤职处分的，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，五年内不得担 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；对重大、特别重大生产安全 事故负有责任的，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 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 项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 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 项以上 7 项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，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全部未履行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，处 5 万元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10 万元罚款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 产停业整顿。

**第一百二十条**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“生产经营单位的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：（ 一）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和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（二）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；（三）组织开展危 险源辨识和评估，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； （四）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；（五）检查本单位的 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提出改进安全生产 管理的建议；（六）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、违反 操作规程的行为；（七）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。生

产经营单位可以设臵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，协助本单位主要 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：“生产经营单位 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导 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，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 未导致发生生产 安全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。

**2 、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 导致发生一般 事故或者较大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，并处上 一年年收入 20%以上少于 35%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导致发生重大事

故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，并处上一年年收 入 35%至 50%罚款。

**二、未依法具备安全生产条件**

**第一百二十一条** 未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四条“矿山、金属 冶炼、建筑施工、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装 卸单位，应当设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。

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，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， 应当设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 从 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，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。 ”

2． 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四条“矿山、金属冶炼、建 筑施工、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装卸单位， 应当设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 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每个独立的 厂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
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，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， 应当设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三的 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， 应

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委托 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 管理服务。

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级 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，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具 备相应的资格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 一）项：“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 一 ）未按照规定设臵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注册安全工程师的”。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或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

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4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（ 1 ）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4 万元以上 6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2）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未配备注 册安全工程师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一百二十二条**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、被派遣劳动者、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 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“生产经营单

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保证从业人员具备 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 规程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，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，知 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合格的从业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 者的，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，对被 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

训。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。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， 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提供必要的劳 动防护用品。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

案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、内容、参加人员以及 考核结果等情况。”

2．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三款“生产 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，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。

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计划，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。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 格的从业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

生产经营单位、培训机构应当保证培训时间和培训质量，保 证从业人员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岗要求。

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，应当支付工 资和必要的费用。 ”

3．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“施 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，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考核不合格的人员，不得上岗” ，第三款：“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 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时，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三）项：“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…… （三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 人员、被派遣劳动者、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或者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”。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、 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在 2 人 以下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上述人员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的人数在 2 人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

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、 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在 2 人 以上 10 人以下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上述人员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 生产事项的人数在 2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6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、 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在 10 人 以上的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上述人员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 项的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一百二十三条**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“生产经营

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的时间、内容、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四）项：“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…… （四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”。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情况 3 次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情况 3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情况 10 次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

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一百二十四条**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“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采取 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情况应当如实记录，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、信息公 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。其中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 工代表大会报告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五）项： “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……（五）未将事故隐患排

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”。

2．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明确岗位、班组、车间、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、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生 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责任，以及事故隐患排查的频次、要求和事 故隐患处理措施。

排查发现事故隐患，能够当场整改的，应当立即采取技术、 管理措施进行整改；不能当场整改的，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。 有关负责人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，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 事故隐患；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，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事故 隐患治理方案，明确治理任务、人员、经费、方法和应急措施等， 并及时组织实施，消除隐患。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 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。

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。依法不需要建 立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、 个体工商户等 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。 ”

3．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二款“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发现生 产安全事故隐患，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 告；对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的，应当立即制止。 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（1）生产经营单位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8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2）生产经营单位既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，也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

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一百二十五条**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十一条“生产经营单 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与所在地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， 并定期组织演练。 ”

2．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五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，并定期组织 演练。”

3．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“各级地 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，制定 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 并 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编制 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并报水 利部备案”

第三十五条“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制定本建设项目的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紧

急救援的组织机构、人员配备、物资准备、人员财产救援措施、 事故分析与报告等方面的方案”，第三十六条“施工单位应当根据 水利工程施工的特点和范围，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、 环节进行监控，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实行 施工总承包的，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 预案，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，配备救援 器材、设备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六）项：“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…… （六）未按照规定制定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”。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 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 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

以下罚款。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 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演练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 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 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并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。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 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 改正，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 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并处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。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

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 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第一百二十六条**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 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上岗作业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“生产经营单位的特 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，取得 相应资格，方可上岗作业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七）项： “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……（七）特种作业人员未 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上岗作业的。”

2．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“垂直运 输机械作业人员、安装拆卸工、爆破作业人员、起重信号工、登 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 门的安全作业培训，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，方可上岗 作业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有 2 名以下特种作业人 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上岗作业 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有 2 名以上 10 名以下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 格，上岗作业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有 10 名以上特种作业 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上岗作 业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一百二十七条** 安全设备的安装、使用、检测、改造和报 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“安全设备 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使用、检测、维修、改造和报废， 应当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：“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 ……（二）安全设备 的安装、使用、检测、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的”。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台（套） 安全设备 的安装、使用、检测、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.3 万元

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有 2 台（套） 安全设备 的安装、使用、检测、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3 万元以上 1.6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有 3 台（套） 以上安全 设备的安装、使用、检测、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

**第一百二十八条**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 期检测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“生产经营 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，并定期检测，保证 正常运转。维护、保养、检测应当作好记录，并由有关人员签字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三）项：“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 ……（三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 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的”。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未对 5 台（套） 以下安 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.3 万元 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未对 5 台（套）以上 10 台（套） 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3 万元以上 1.6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未对 10 台（套）以上 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

**第一百二十九条** 关闭、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、报 警、防护、救生设备、设施， 或者篡改、隐瞒、销毁其相关数据、 信息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“生产经营 单位不得关闭、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 生设备、设施，或者篡改、隐瞒、销毁其相关数据、信息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四）项：“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 ……（四）关闭、破坏直接关系生 产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生设备、设施，或者篡改、隐瞒、 销毁其相关数据、信息的”。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生产经营单位关闭、破坏直接关系生

产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生设备、设施一台（套），或者 篡改、隐瞒、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生 设备、设施相关数据、信息 1 台（套）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 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、破坏直接关系生 产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生设备、设施 2 台（套） ，或者 篡改、隐瞒、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生 设备、设施相关数据、信息 2 台（套）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1.8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、破坏直接关系生 产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生设备、设施 3 台（套） 以上， 或者篡改、隐瞒、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 救生设备、设施相关数据、信息 3 台（套） 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8 万元以上 2

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

**第一百三十条**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五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必 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， 并监督、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、使用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五）项：“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 ……（五）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”。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，人数 3 名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.3 万元 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，人数在 3 名以上 9 名以 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3 万元以上 1.6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，人数在 9 名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

**第一百三十一条**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、设 备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“生产经营 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、设备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七）项：“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

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 ……（七）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 产安全的工艺、设备的”。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使用 1 台（套）国家应 当淘汰的设备或者 1 种工艺，危及安全生产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 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.2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 停业整顿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使用 2 台（套）国家应 当淘汰的设备或者 2 种工艺，危及安全生产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1.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2 万元以上 1.4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 停产停业整顿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**（1）**生产经营单位使用 3 台（套） 国家应当淘汰的设备或者 3 种工艺，危及安全生产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4 万元以上 1.6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 停产停业整顿。

**（2）**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 4 台（套） 以 上国家应当淘汰的设备或者 4 种以上工艺，危及安全生产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 产停业整顿。

**三、违反较大、重大危险安全管理规定**

**第一百三十二条**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 关设施、设备上设臵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应 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臵 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 一）项：“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

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（ 一）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 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臵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”。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 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臵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处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.3 万元 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 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臵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处以上 10 处以下 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3 万元以上 1.6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 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臵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0 处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

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

**第一百三十三条**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，未进行定期检 测、评估、监控， 未制定应急预案，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“生产经营单 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，进行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， 并 制定应急预案，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 的应急措施。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（二）项：“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： …… （二）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， 未进行 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，未制定应急预案，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的”。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对重大危险源未登 记建档，未进行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，未制定应急预案，或者

未告知应急措施任 1 种情形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.5 万元以下罚 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对重大危险源未登 记建档，未进行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，未制定应急预案，或者 未告知应急措施任 2 种情形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4.5 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上罚 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

（1）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，未进行定 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，未制定应急预案，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 3 种情形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4.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2）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对重大危险源 未登记建档，未进行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，未制定应急预案，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4 种情形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，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四、其他**

**第一百三十四条**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“生产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 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，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、信 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。其中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 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。”

2．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明确岗位、班组、车间、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、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生 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责任，以及事故隐患排查的频次、要求和事 故隐患处理措施。

排查发现事故隐患，能够当场整改的，应当立即采取技术、 管理措施进行整改；不能当场整改的，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。 有关负责人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，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 事故隐患；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，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事故 隐患治理方案，明确治理任务、人员、经费、方法和应急措施等， 并及时组织实施，消除隐患。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 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。

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。依法不需要建 立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 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。 ”

3 、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二款“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发现生 产安全事故隐患，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 告；对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的，应当立即制止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：“生产经营单 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， 处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有一般事故隐患且在限 期内采取措施消除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不予处罚。**

**2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有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 措施消除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，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 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生产经营单位有较大事故隐患未采取 措施消除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，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，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4．**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 生产经营单位有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 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，处 5 万元罚款；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罚款。

**第一百三十五条**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、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

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六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对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（以下统称安 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）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应当予以配合， 不得拒绝、阻挠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：“违反本法规 定，生产经营单位拒绝、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二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违反本法规定，生产经营单位拒绝、 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， 但尚 未采取威胁、暴力等手段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违反本法规定，生产经营单位以威胁、 暴力等手段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

检查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20 万元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2 万元罚款。

**第一百三十六条**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 产责任保险

**（一）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：国家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；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 行业、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。具体 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、国 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。

2．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“矿山、危险 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交通运输、建筑施工、民用爆炸物品、金属 冶炼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、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应当投保安 全生产责任保险；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 险。”

3．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》第六条“煤矿、非煤矿山、

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交通运输、建筑施工、民用爆炸物品、 金属冶炼、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 全生产责任保险。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。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，明确应当投保的 生产经营单位。 ”

**（二）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： “高危行业、 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，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**（三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**

**1．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**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6.5 万元以下罚款； 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．较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6.5 万元以上 8.5 万元以下罚款； 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3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：**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。

**处罚基准：**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8.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 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